我國國防戰略前瞻規劃

●翁明賢／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副教授、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國家安全委員會委員

本文的探討方向即在了解我國國防戰略的歷史發展過程、哪些因素牽動我國國防戰略的結構性發展，目前我國國防戰略的挑戰與應調整之處，及前瞻我國國防戰略的建構具體作為，最後在結語中提出作者研究的心得與啟示。

壹、前言

在2002年10月10日國慶日典禮上，陳水扁總統致詞時，他特別強調「民主」與「經濟」是台灣前途的兩大支柱，同時也呼籲對岸中共領導人，要了解台灣人民「反飛彈、要和平」的真實心聲，只有中共「撤除台海沿岸的飛彈，公開放棄武力的威脅，進行理性的溝通，尋求和平對話，才能締造台海的穩定與亞太的繁榮」，[1]事實上，陳總統已點出只有中共放棄武力犯台的思維，首先將部署在大陸東南沿海一帶的M族導彈撤除，才能真正開啓良性的兩岸互動關係，這也是陳總統繼在2002年9月8日「三芝會議」上明白表示，中共長期構思對台施行「超限戰」的策略，企圖在無預警的情況下，利用第五縱隊、巡弋飛彈、核磁脈衝、生化武器、網路駭客等類似恐怖攻擊的行動，其中，M族導彈對台灣人民造成的恐懼和威脅，早已超過恐怖攻擊的極限，[2]無獨有偶，9月9日上市的美國新聞週刊（Times）以2012年中共對台進行電磁脈衝戰，北京從其低空人造衛星上發射一枚電磁脈衝彈，在中午時分擊中台北，引發電子、電腦、通訊各系統的癱瘓，令台北失去指揮、管制、通信、電腦、情報、監測的能力，而有利於中共發動下一波的侵台攻勢，[3]這些未來現象的描述證明台海衝突的可能場景，也提醒國人「忘戰必危」，唯有「備戰」才能「止戰」，也只有徹底了解中共國防戰略思維及其犯台模式能力，才可建構一個完整的台灣安全戰略架構。

其次，國防部長湯曜明於2002年10月7日應邀前往立法院國防委員會提出2003年國防業務報告，他在此份書面報告中特別指出，爲了有效因應中共「超限戰」及「不對稱作戰」之作戰模式，國軍將調整戰略思維，建立新的軍事理論和精進建軍備戰作爲，並積極籌建「電子戰」、「資訊戰」及「特種作戰」等專業部隊，俾以堅實國軍全方位作戰（含反恐作戰）之能力，[4]此份報告基本上點明了後冷戰時代以來，中共軍事現代化的具體成果，已具

備針對台灣「不對稱」與「超限戰」能力，對我國家安全造成相當重大之威脅，是故，我國之國防戰略思維勢必要針對中共的軍事能力，進行符合新國際安全與軍事發展下的調整，並配合我國地緣戰略位置與國防資源的整合，組建出一支足以有效遏制中共以武力解決所謂「台灣問題」的基本現代化武力，進而維持台海和平與穩定，保障我國家永續生存與發展。

貳、國防戰略意涵與規劃的理論

一、國家安全與國防戰略的關係

「國家安全」（national security）是二次大戰以來廣泛被使用的名詞，一般人都將「國家安全」與「國防」（national defense）視爲同義字，指涉保護國家之人民與領土主權避免受到外來的攻擊或威脅，[5]而學者Morton Berkwitz與P. G. Bock將國家安全界定爲：「一個國家保護其內在價值，使其免於受外來威脅的能力」，[6]換言之，「國家安全」是「允許一個國家功能的保證」，[7]是國際社會有秩序運作的前提，因爲只要無政府的國際秩序現象存在，國家之間尋求主權獨立、確保國家利益爲一個國家的基本任務，亦即國家是提供安全的主體，無論是國際安全或國內安全，都要靠國家來維繫；另一方面，國家也是實現安全的目的，因爲國家參與國際政治、謀求建立國際安全，最終目的也是要實現國家安全。[8]是故，一個主權國家爲達成它以主權國家的身份生存於國際法的當代國際體系，而從事的各種努力，可稱之爲「國家安全」之維護，[9]簡言之，國家安全的追求目標是多元性的，包括國家安全、生存和發展，可歸納如下列四項：（1）針對外來實體攻擊之安全與維護；（2）建立一些或全部居民的經濟繁榮和富裕的維繫；（3）保護國家的核心價值；（4）維持人民優質的生活方式。[10]

至於，一個國家的核心價值如何被「保護」，進而去「維繫」，涉及到先要了解國家安全的威脅來源爲何？以往國家安全威脅均以軍事入侵爲主要考量，所以建立國家的「武裝力量」是一個國家生存之本，但是，國際政治行爲體（actors）的多元化，除了國家以外，個人、團體、協會、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NGOs）或是「多國籍企業」和「跨國公司」也在國際社會上扮演重要角色，此種相互利益滲透，進而導致相互威脅的狀態，讓直接或間接的軍事衝突，已不再是影響國家安全的唯一因素。例如，個別國家透過對外政策來處理自身獨立與安全的維護，其次是經濟利益的追求與保護，[11]簡言之，武力並非唯一增進國家利益的途徑，國家尚可利用經濟、外交、社會與文化來強化其國家利益，所以，爲維護國家各種利益的產出，進而整合推動的各項政策的總合，一般人稱爲：「國家安全政策」（National Security Policy），美國學者杭廷頓（Samuel P. Huntington）認爲其有下列三種內涵與層面，在內涵方面：（1）軍事安全政策（military security policy）——如何建軍備戰，排除或減少外來的侵犯；（2）內部安全政策（internal security policy）——於國家內部以武力弭平動亂，鞏固政治制度與社會秩序安全事宜；（3）情勢安全政策（situational security policy）——有關於社會、政治、人口發展等長期轉變事宜，另外尚包括（1）制度的層面——如何建構並形成作業的政策，及（2）作業的層面——如何採取措

施，以因應此種威脅。[12]另一位美國學者Donald Nuechterlein以美國國家利益爲例，認爲有「變」與「不變」的層次，不變的形成美國的持續性利益，變的層次則是按照國際和國內形勢變遷所回應的產物，而「不變」部分又可稱之爲基本利益，其內容包括：國防、貿易、世界秩序、意識形態的維護，[13]而林碧炤以爲：（1）國防是每一個國家最關切的事項，因爲安全攸關生存；（2）四種基本利益並不相互排斥，每一個國家有其優先順序的考量。[14]

是故，有些學者將維護國家安全之策略依層次區分爲：（1）國家安全戰略（大戰略）；（2）國防戰略（國防政策）；（3）軍事戰略（核戰略、常規戰略及低強度衝突戰略）等三個層次，[15]而其中最重要的應屬可以達成目標的行動規則，所以，大戰略可定義爲發展與運用各種國力（包括經濟、政治、軍事的），以及包括爲達成目標協調使用這些手段的思考，並有下列三點意涵：（1）國家安全戰略是使用軍事力量處理國際關係問題的基本依據（當然也包含指揮如何使用非軍事力量）；（2）在一場持續較長時間的大規模傳統戰爭中，必須動員非軍事力量來支援軍事力量及其相關行動；（3）在核子對峙時代，由於第三世界充斥的革命戰爭，應付此種型態的戰爭需要採取多種手段，綜合運用政治、經濟、軍事與心理等手段。[16]所以，在國家安全戰略的指導下，各國建構其國家安全政策、國防政策與軍事戰略的各項戰略與戰術的具體操作原則，以爭取國家安全的最高利益，並避免各種威脅造成的挑戰與衝突。

二、國防政策與軍事戰略之規劃

一國之國防政策是其國家安全政策的主要環節，是國家進行國防建設和國防鬥爭的基本行動準則，[17] 換言之，國家的一切國防活動，以及與國防有關的其他活動，都必須在國防政策指導下進行。同時，從許多國際政治的現實例子上言，外交與經濟等國家安全的政策工具，有時無法充分反映或完成國家利益的產出，而武力的使用就成爲不可避免的選項，例如1990年伊拉克入侵科威特，在聯合國決議下，1991年以美國爲首的多國聯軍的軍事行動才得以遏制伊拉克此種侵犯他國主權的行爲。另外，軍事戰略則是籌畫和指導軍事建設與軍事鬥爭全局的方略，是一國國防政策的主要內容，[18] 兩者的關係相互影響，但整體而言，是由國防政策來指導軍事戰略的遂行，如同克勞塞維茲（Karl von Clausewitz）在其戰爭論（Vom Kriege）中所言：「戰爭不僅是一種政治行爲，而且是一種真正的政治工具，是政治交往的繼續，是政治交往透過另一種手段的實現」，[19] 戰爭所欲達成的政治目標，必須透過軍事的方式行使，才得以實現，所以，根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國防報告書載明，國家安全政策爲廣義的國防政策，可區分爲政治、經濟、軍事、心理、科技與外交等政策，而國防政策爲狹義的國家安全政策，也就是軍事政策，爲國家安全政策中的主要部分。[20]

以中共爲例，其國防政策是由其國家利益、社會制度、對外政策和歷史文化傳統等因素所決定，其國防政策的領導力量、基本目標、國家軍事戰略方針、國防和軍隊建設的途徑、防衛活動的指導原則及對外軍事交往及合作的宗旨均有詳細的規定，並有如下的特點：（1）堅持中國共

產黨對國防的領導：根據1997年通過的「中國人民共和國國防法」第三條：「國防是國家生存與發展的安全保障」，而第十九條更指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武裝力量受中國共產黨領導」；[21]（2）確定正確的基本目標和職責：中共強調鞏固國防抵抗侵略、制止武裝顛覆，並保衛國家的主權、統一、領土完整和安全，如同中共軍事戰略研究者李際均所言：「完成統一祖國的大業，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這是當代中國的歷史責任，是戰略研究必須著重考慮的大問題」；[22]（3）正確處理國防建設與經濟建設的關係：中共任國防建設服從和服務於國家經濟建設大局，軍隊要積極支持和參加國家經濟建設；（4）貫徹「積極防禦」的軍事戰略方針：中共在戰略上實行防衛、自衛和後發制人的原則，因爲按照防禦的指導思想來區分，防禦又可分爲「積極防禦」和「消極防禦」，積極防禦雖屬於防禦的範圍，但此種防禦是爲進攻而進行，換言之，「在防禦過程中配合以大量的攻勢行動，從而在被動的防禦中有了主動的成分」，[23] 故中共的「積極防禦」基本上具有一種「防禦攻勢」的性質；（5）獨立自主地建設和鞏固國防；（6）實行軍民結合、全民自衛；（7）實現國防現代化；（8）走有中國特色的精兵之路及；（9）維護世界和平、反對侵略擴張行爲。[24]

此外，關於軍事戰略（military strategy）是一個不易明確定義的術語，基本上它是從屬於國家安全戰略，是在國家安全政策（戰略）與國防政策的指導下，分配資源並協調軍事領域內各項活動，進而支持國家戰略的完成。根據美國參謀首長聯席會議（Joint Chief of Staff；JCS）出版之「軍語辭典」將軍事戰略定義爲：「憑藉武力或以武力要脅達成國家政策目標，而使用國家武裝部隊的藝術和科學」，[25]另一位美國海軍少將艾格爾（Rear Admiral H. E. Eccles）指出：「軍事戰略附屬於國家戰略，因而武器與戰術的選擇，必須接受戰略目標與因素的制約」。[26]是故，國家戰略與軍事戰略是不同層次的概念，國家戰略是：「於承平時期或戰時，發展與運用一國的政治力量、經濟力量與心理力量，加上其軍事部隊，以達成國家目標的藝術與科學。」[27]

泰勒（Maxwell D. Taylor）指出戰略的組成要素爲「目標」、「方法」和「手段」，並可用下列等式來表達此一概念：戰略：目的（努力想達成的目標）＋方法（行動方案）＋手段（達成目的的手段），若將軍事戰略簡化爲上述之等式，則軍事戰略＝軍事目標＋軍事戰略構想＋軍事資源，[28] 正如H. E. Eccles強調軍事戰略必須有各種不同的武器與兵力供其運用，於是在某一特別的情況下，即能將武器與兵力作最佳組合以適用該情境。[29]就上述等式言，軍事目標、軍事戰略構想和軍事資源（包括人力、物力、經費、兵力、後勤等）是三位一體的關係，但也會形成相互制約的效果，同時軍事目標與軍事戰略的確立，指導了對於軍事資源的需求，但是，軍事資源的可獲得性多寡問題，卻反而會約制目標與戰略構想的實現。

三、兵力設計的途徑

基本上，軍事戰略的主要任務爲：嚇阻戰爭或對戰爭進行轉移（deterrence or the transition to war），另一項任務則是嚇阻失敗時從事戰鬥並贏取勝利。[30]所以，如

何將武器（戰具）與兵力作最佳組合才能因應各種型態的衝突，並贏得戰爭的勝利。換言之，軍事戰略並非只是一套思維理則，也包括了戰略構想外，更包含了「兵力設計」與「兵力整建的考量」。基本上，軍事目標與戰略構想是兵力規劃（整建）的指導，兵力整建又是其具體的實踐，而其中的兵力設計又將上述兩方面結合在一起，成為一個完整的戰略思維。以下則是討論兵力規劃的原則，可為後續研究的立論根據。不過，此處必須要強調軍事戰略可能具有實際內涵，也可能只是一種宣示的方式，因為軍事戰略有可能迅速改變，且經常會變，因為軍事目標也會突然產生變化，然而，「要改變軍事部隊使其能對新的目標與構想作出反應，將需要很長的時間」。[31]

當國家安全戰略與國防政策、軍事戰略擬定之後，接著如何選擇合適的兵力規劃與設計途徑，才能建構一個相因應的兵力結構。換言之，兵力設計可定義為：「對於國家安全需要評估後建立軍事需求，並在財政限制前提下，選擇適當武力，以達上述需求的流程」。[32] 美國學者Harlan Ullman 提出兵力設計人員在規劃上的三項相關之「至關重要」的問題：「在戰略上及作戰上需要什麼樣的部隊？什麼樣的能力水準與什麼型態的兵力架構，是政治上與經濟上能加以維持的，且具有正當性的？以及我們如何安全的、合理的以負擔得起的方式，從今天的兵力架構與能力進步到明天的兵力架構與能力，以及適切地平衡戰略、兵力架構、預算與基礎設施之間的關係？」[33]換言之，兵力設計是戰略構想與兵力結構之間的連結點，可透過計畫、思維和方案，使設計出的兵力與戰爭工具的配合可以達成既定的軍事目標與戰略構想。

基本上，兵力設計可以分為八種不同的途徑：（1）下貫式（top-down）（由上至下導向）：以國家目標為考量依據，決策者先界定所要達到的國家目標，繼而擬定戰略，最後依照戰略設計所需要的兵力；（2）上饋式（bottom-up）（由下至上導向）：此途徑強調國家現有軍事能力與武器系統，所以設計出的兵力規模可以為戰場所需；（3）想定方式（scenario）：預設敵我雙方交戰地點、時間與方式，再針對此特定狀況設計兵力，使得想定與現況可進行有機結合；（4）威脅導向（threat）：此途徑強調兵力淨值的比較，以敵我雙方各武器相對數值的比較作為兵力設計基礎；（5）任務導向（mission）：由戰時可能的任務著手，透過分析這些不同性質的任務來決定所需要的兵力；（6）全方位剋制（hedging）：針對敵方之不確定性，進行未雨綢繆的準備，強調要有因應所有可能狀況下兵力設計工作；（7）科技導向（technology）：在策定兵力結構時，傾向於尋求高科技武器為部隊之標準裝備；（8）財政導向（financial）：以財政限制作為兵力設計的先決條件，在預算限制下尋求合理分配，並經國會同意後，進行兵力結構與武器裝備的籌幄，[34]以上八種途徑各有其優缺點，吾人可以混合加以使用。換言之，一個合宜的兵力設計與規劃必須在戰略、政策、預算、威脅與設計之間取得平衡點。

美國自冷戰以來的兵力規劃事實上是基於威脅和能力為導向的設計（參見表一：兵力規劃方法），第一種方法基於美國面

對極易辨識的威脅——蘇聯，計畫人員提出一合理的想定，例如某一特定的緊急軍事狀況，接著思考在此想定下的一般軍事任務的考量。[35]在冷戰時期，美國主要以威脅爲基礎的兵力規劃，定中獲勝，美國需要多少兵力規模；第二種方法則依據能力爲導向的思考，當美國面臨多元的威脅面向，無法以單一的想定來加以分析。故以廣泛的軍事判斷來決定美國所需要的軍事能力組合，此方法重視的項目爲「目標」而非「想定狀況」。而且，決定兵力大小的因素是資源（以預算爲導向），或是有關保護美國利益所需。到了後冷戰時代，美軍提出「基準兵力」構想，「通盤檢討」的兵力構想，到四年期中國防總檢所提出之「塑造、反應與準備」的構想，到兩個主要戰區戰爭（Two Major Theater Wars, MTWs）的爭辯，基本上都脫離了同時兼顧「威脅」與「能力」的兵力規劃方式（參見圖一：兵力規劃圖），應該先確認國家利益爲何？國家的戰略、目標、想定爲何？透過國家安全與軍事戰略，去評估主要兵力規劃案例及次要的案例，在進行相關國防計畫作爲，當然也要在評估「代價與風險」之後，再次確認國家的安全與軍事戰略的修正工作。此外，從圖一可以看出，在每一個階層上，從總統的國家安全戰略，軍事安全戰略，一直到各軍種的優先要務評估，進行兵力規劃的第一步，都是在明確的陳述所要達到的目標爲何？而任何有效的兵力規劃工作都要在可用的國防預算資源的範圍內建構。[36]

表一：兵力規劃方法

	目的	通往戰爭途徑	兵力決定因素	整體兵力需求
以威脅爲基礎	打敗敵人	想定（對所可能發生的緊急狀況作單點判斷）	兵棋推演（靜態與動態模型）	所設定的兵力規模能在所望數量的緊急狀況中獲勝
以能力爲基礎： 以資源爲焦點	以經費爲考量基礎建立一支最完善的兵力	多面向且不確定性的威脅	軍事判斷（重點在於輸入）	適切且有能力負擔的能力組合
以任務爲焦點	達成所望軍事目標	一般性軍事任務	軍事判斷（重點在於輸出）	所設定的兵力規模只在遂行任務

資料來源：Joseph R. Cerami and James F. Holcomb, Jr.編，前揭書，頁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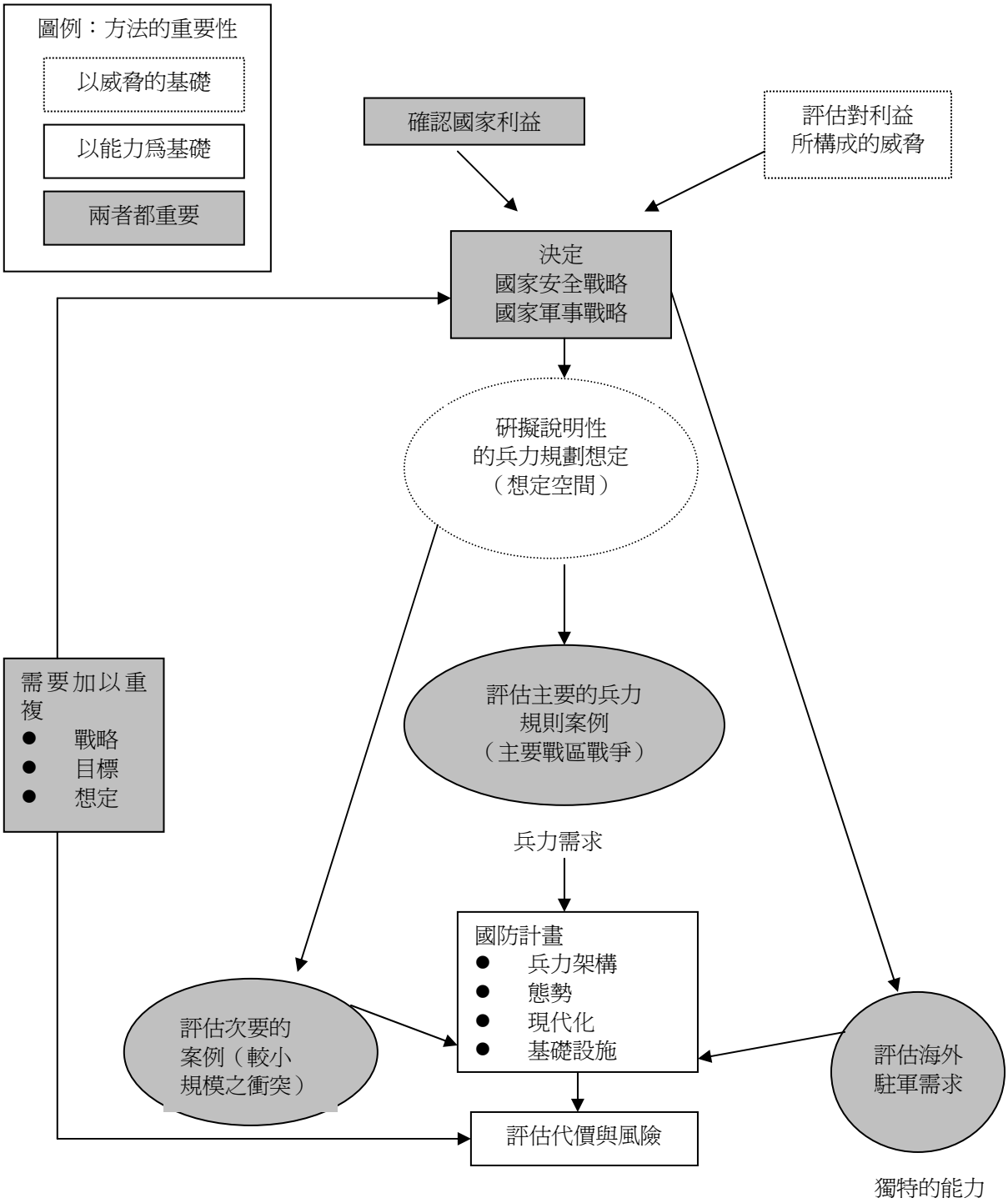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Joseph R. Cerami and James F. Holcomb, Jr.編，前揭書，頁329。

圖一：兵力規劃圖

參、我國國防戰略的發展歷程

回顧自1949年以來的兩岸關係走向，根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的劃分可以有下列三個時期：（1）軍事衝突時期（1949～1978）；（2）和平對峙時期（1979～1987）；及（3）民間交流時期（1987～迄今），[37]不過，依照我國國防政策與軍事戰略的演變應可區分爲：（1）反攻大陸時期；（2）「攻守一體時期」；（3）「防衛固守、有效嚇阻」；到（4）「有效嚇阻、防衛固守」等四個時期，其變化過程均與美國全球戰略、亞太局勢和兩岸關係有密切的關係，以下則分述四個時期我國國防戰略的發展內涵。

一、反攻大陸時期

自1949年起，世界局勢進入兩極對抗的時代，在歐洲地區東、西德分別獨立建國，標誌著歐洲的分裂，而亞洲地區的國共內戰，形成台灣與中國大陸兩個政治實體的對抗，中共此時期的對台政策爲以武力「解放台灣」，揚言要「血洗台灣」並發動一系列侵台戰役。1950年3月至5月間，中共攻擊海南島、舟山群島和萬山群島即是攻台的前兆，其以東南沿海爲主要防禦方向，並準備因應來自美國與台灣的進攻。[38]但是，1950年6月25日韓戰突然爆發，中共於同年10月8日組織中國人民志願軍，10月19日跨越鴨綠江，從此掀起美國戰略性圍堵中共的政策。當時國民政府的對中共軍事戰略爲「攻勢戰略」，根據學者戴萬欽的研究，國民政府在美國總統杜魯門宣佈「台灣海峽中立化」後，不斷向美國要求，就台灣的安全防衛需求，主動轟炸中共作爲進犯台灣而準備的機場與部隊集結地點。[39]這是一種預防性防禦的具體表現，只是當時美國總統及國務院均不同意台灣的攻勢作爲而作罷。但因爲中共介入韓戰，美國不得不強化與台灣的防衛性關係。除了1950年6月派遣美國第七艦隊進駐台灣海峽外，至1954年6月爲止，美國對台的援助金額總額達十四億美金。[40]

1954年韓戰結束，台美簽訂了準軍事同盟性質的「中美共同防禦條約」，其中第五條載明：「每一締約國承認對在西太平洋區域內任一締約國領土之武裝攻擊，即將危及其本身之和平與安全」。在第六條明白界定所謂「領土」：就中華民國而言，應指台灣與澎湖。第七條更明定：「中華民國政府給予，美利堅合眾國接受，依共同協議之決定，台灣澎湖及其附近，爲其防衛所需而部署美國陸海空軍之權利」。[41] 1955年的「台灣決議案」更強化台美之間的安全防衛工作，在決議案中明定由美國國會授權「美國總統在必要時得運用美國武裝部隊，以防衛並抵抗對台灣及澎湖之武裝攻擊」。[42]台美協防之目標達成後，台灣即提出「確保台澎金馬、伺機反攻大陸」的戰略方針，並在軍事行動做好各種備戰工作。但是，1958年中共二度砲轟金門，掀起舉世聞名的八二三炮戰，更強化美國與台灣共同防禦台灣、澎湖與金、馬列島的防衛關係。不過，1958年10月23日公佈之「中美聯合公報」，強調1954年的中美共同防禦條約爲「防禦性質」，而我國政府也聲明恢復大陸人民之自由途徑並非憑藉武力，而是實行孫中山先生之三民主義。[43]自此台灣改變武力反攻大陸的戰略思考，也逐漸放棄自五○年代初期以來，經由美國協助，對大陸東南沿海小規模的突擊及封鎖行動。[44]

1962年因大陸內部大躍進運動失敗，台灣準備趁此機會利用大陸難民潮策動抗暴運動，支援其軍事行動，但因美國反對而作罷。學者蘇格的研究顯示，當時美國考量台灣的作爲是弊大於利，會影響美國穩定亞太區域安全的利益和美國跟蘇聯、中共的緊張關係，[45]從此台灣就改變軍事反攻大陸的思維，自然改變相關國防政策與軍事戰略的部署。

二、「攻守一體時期」（1972-1979）

此時期由於國際安全環境大幅改變，美國開始轉變對中共的戰略關係，圖謀利用「中國牌」來約制蘇聯的勢力擴張。1971年季辛吉訪問大陸，1972年美國與中共簽署「上海公報」，雙方從此關係正常化。在此公報中美國除了強調「一個中國」政策外，並「確認從台灣撤出全部美國武裝力量和軍事設施的最終目標。在此期間，它將隨著這個地區緊張局勢的緩和逐步減少它在台灣的武裝力量和軍事設施。」[46]爲了因應美國此種戰略轉向，台灣的軍事思想與戰略也由「以攻爲主」轉向「以防爲主」，從「台美合作協防」到「自主防禦」爲考量，而建軍備戰的重點在於加強防禦作戰，也逐步停止對大陸的武裝襲擾和空中偵察活動。此外，美國力圖以所謂「不犧牲台灣」爲代價，思考如何加強與台灣的軍事合作關係，在1972年季辛吉訪問中國大陸之前，美國與台灣決定合作裝配三百五十架F5-E噴射戰鬥機，並交付台灣三艘驅逐艦以加強台灣的防衛作戰能力。[47]

三、守勢防衛時期（1979-2000）

1979年元月，中共與美國正式建交，同時「中美共同防禦條約」被廢止，美國並聲明將於四個月內自台灣撤退殘餘的軍事人員，而爲了建構斷交之後的台美關係發展，美國國會通過「台灣關係法」（Taiwan Relations Act, TRA），約文中的第三條（甲）：「……美國將供應台灣必要數量之防禦軍資與服務，俾使台灣維持足夠之自衛能力」，以及該條文之（丙）：「任何對台灣人民安全或社會經濟制度之威脅，以及因而對美國利益而產生之任何危險，總統應立即通知國會。總統與國會應依照憲法程序，決定美國爲對付任何此類危險，而採取之適當行動」。[48]從上述約文可以了解美國推動台海和平政策的思維，在強調一個中國的原則下，提供台灣足夠數量的武器，以因應任何危及台灣安全的各種威脅。另外一方面，中共爲因應新的國際戰略格局及其改革開放的安全環境需求，1979年透過中共人大常委會發表「告台灣同胞書」，宣佈以和平統一替代以往之武力解放政策。[49]中共開始停止對金門等島嶼的砲擊，並希望通過兩岸當局的商談來結束軍事對峙狀態，「以使雙方的任何一種範圍的交往接觸創造必要的前提和安全環境。」[50]因應中共此種和平統一的對台攻勢作爲，我方則一方面加速台灣的政治民主化與經濟自由化，亦對中共提出「三民主義統一中國」，並採取「三不政策」（不接觸、不談判、不妥協）來化解中共的統戰攻勢。[51]

至於，台灣的國防政策與軍事戰略也面臨調整的壓力，以往所強調的攻防合一、「精兵政策」及「國防現代化」工作，面臨外在安全環境的變化，轉向「防衛固守、有效嚇阻」的軍事戰略。1982年當時國防部長宋長志在立法院接受質詢時首度提出，我國國防政策是基於戰略守勢原則——其優先考量爲不使戰爭帶到本島，所以，台灣必須要有台海的制空、制海

權，才可防止中共武力犯台。[52]此種「制空、制海與反登陸」的建軍備戰的順序作爲，基本上主導了自1979年以來的國防政策與軍事戰略。

四、攻勢防衛時期（2001-迄今）

2000年台灣舉行第二次總統直選，由在野的民進黨獲得執政權，台灣的國防戰略也開始進入另一次的調整。在民進黨參與總統競選期間，民進黨出版了一本國防政策白皮書，[53]其中強調要進行「新國防」——推動國防現代化的轉型工程，而其戰略目標是：確保台灣二十一世紀維持足夠的防衛能力；其次，要建立「新安全」——推動信心暨安全建立措施，俾能達到建立互信機制、緩和軍備競賽以確保亞太和平的目標。上述的國防政策的內涵，基本上和以往的政策作爲沒有太大的差距，但是，在軍事戰略方面，民進黨提出：「先制防禦、縱深打擊」、「快速反應、決戰境外」、「早期預警、聯合防空」、「聯合一體、先制作戰」及「技術優勢、全民防衛」的原則，卻衝擊國軍運作已久的「防衛固守、有效嚇阻」的理念。2000年6月16日，陳水扁總統在陸軍官校演說時正式提出「決戰境外」作戰概念，其原文爲：「爲了確保國家的生存及維護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我們必須加強國防武力建設，依『有效嚇阻、防衛固守』政策，積極籌建『高素質、現代化、專業化』的國防勁旅，並依據『制空、制海、反登陸』作戰程序，與『精確縱深打擊、提升早期預警、爭取資訊優勢』及『決戰境外』觀念，作爲未來建軍備戰的方向」。[54]

是故，在「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國防報告書」就指出：國軍自「精實案」實施後，新一代兵力及武器裝備獲得更新後，已具有「主動」戰略條件，並且有能力遂行反制作戰，故將原採之「防衛固守、有效嚇阻」之戰略構想，調整爲「有效嚇阻、防衛固守」，並建立適當的有效嚇阻武力。[55]此年度國防報告書雖未將「境外決戰」放入文中，但已有相當程度的調整，尤其在91年國防報告書中，在防衛作戰構想方面，國軍防衛作戰本著「有效嚇阻、防衛固守」之戰略構想，「於戰爭伊始，即以海空優勢作爲，選擇有利海、空域，逐次阻殲來犯敵軍，確保國土安全。」[56]上文中之「選擇有利海、空域」當然包括台灣海峽以外之海、空域的考量。簡言之，隨著民進黨政府的上台，整體台灣的國防戰略也從被動性主導的防衛固守，走向主動性的有效嚇阻戰略思維。

肆、影響我國國防戰略的因素分析

一、國際軍事安全環境的變化

（一）全球化下的安全問題

全球化（globalization）自八○年代起充斥在各學科之間，一時之間所有的術語如不加上「全球化」就顯現不出其現代化感。同時，各學者對全球化的定義與概念也不一致，例如英國學者John Tomlinson以爲全球化是一種「時空的壓縮」——是一種發展過程，包括各種社會、文化、機構及個人之間複雜關係快速發展與變化，而且此種過程也涵蓋某種時間與空間的壓縮，使人與人之間的距離縮短，也使得制約個人日常生活的各種關係從本土範圍擴展至全球各地方。[57]另一位學者紀登斯（Anthony Giddens）則提出「時空延伸」的概念，認爲：「我們生活中時空的鉅變，亦即發生在遙遠地區的種種事件，無

論其是否爲經濟方面的，都比過去任何時候更爲直接、更迅速地對我們發生影響。」[58]此種相互影響性並非單一的過程，而是各種過程的複合，在過程中經常出現矛盾、衝突、不和諧的現象。[59]中共學者楊雪東認爲吾人可以由權力（power）、等級（class）與不平等（inequality）來看全球化的面向，而其等級與不平等的發展過程，可體現在下列四個層面：（1）發展中和已開發國家間的經濟差距加劇中；（2）冷戰終結世界權力結構進入後霸權時代，但此並不意謂霸權就會消失；（3）國際組織（包括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NGOs））的分佈不平均，且大部分由西方工業國家主導；（4）因資本跨國移動的發展，使得個別國家的控制、管理能力相對受到限制。[60]

總之，全球化對每一個國家都因其發展程度不同，而呈現不同的利與弊的現象。誠如星野昭吉所言，全球化體系形成了一個全球的和平結構，但也帶來許多的「不安全」問題，亟待各國共同來解決：（1）世界的全球化有利於在世界層次上的和平發展；（2）透過全球化的進程形成多元價值相容的現象，包括財富、經濟發展、生態環境、技術發展、資訊、自然資源和人權等，會形成各國之間更多合作的管道；（3）全球化進程也產生了一些具有一定價值觀的非國家行爲體，例如：跨國行爲者、次國家行爲體、個人和國際組織，都可以形成國家間價值爭奪過程中的「擴大器」或是「緩衝器」；（4）世界全球化在國內與國際決策之間形成某種程度的溝通體系，因爲彼此之間的價值相容，爲使得相關的決策過程更加謹慎爲之；（5）全球化發展過程也會導致全球結構化衝突體系的形成，除了因爲不平衡的歷程外，也因新的影響關係的形成，造成利益不均等的發展；（6）世界全球化也會產生許多全球問題，如加劇的南北經濟對抗、貧窮、飢餓、生態污染、軍備競賽和區域衝突等。[61]

其實，全球化不僅導致全球安全問題的多元化，也導致國家安全必須朝向「適應」或「融入」新全球體系方向。換言之，傳統以國家爲中心，以軍事安全議題爲主導的國家安全發展，已經到了改弦更張的時候了。首先，安全主體的多元化，讓國家不再是唯一的行動體，而安全要素的多元化，表明除了影響傳統安全的因素外，經濟、社會、文化、科技和環境等領域相互依存關係的深化，使得這些要素對安全關係的影響日益重要，成爲新的安全威脅因素。再則，安全的結構化與綜合化，則指經濟、社會、文化、科技和環境等諸多新的因素，其重要性已經超過了領土、人口、資源和政治主權等傳統安全因素。[62]所以，因應新的安全內涵的發展，所謂「合作安全」、「綜合安全」或是「全球安全」和「人類安全」就成爲全球化下人類需建構的新安全觀。

（二）國際恐怖主義的威脅

2001年9月11日國際恐怖主義組織蓋達（Al-Qaeda），在賓拉登（Osama bin Laden）領導下對美國紐約世貿雙星大樓與華府五角大廈的攻擊，點燃起新世紀初人類恐怖的根源。事實上，恐怖主義在2000年也是異常猖獗的一年，[63]並有如下的趨勢：（1）由民族、種族分離主義以及宗教、極端勢力製造的恐怖活動將越發突出；（2）恐怖活動將近一步向高智能化

和高技術化方向發展，除了傳統的爆炸、暗殺與綁架外，恐怖份子運用高技術武器所形成的「超級恐怖活動」，將使全球恐怖活動進入一個新的階段；而此種新型態的恐怖主義具有組織鬆散、靈活機動、手段先進、高智能化和隱蔽性強等特點，亦即網路恐怖主義可以透過網際網路進行恐怖主義宣傳、募集資金與協調行動；（3）恐怖活動將與其他刑事犯罪活動，尤其是跨國性的刑事犯罪活動相勾結。[64]

事實上，「恐怖」此一名詞代表「為一強烈的令人癱瘓的畏懼，或對畏懼的恐懼」；而「恐怖活動」則是「一項經過深思熟慮的企圖，以運用涉及到使用或威脅使用非正常致命武力的象徵性行動，以達到影響一個目標團體或個人的目的」。[65]換言之，恐怖活動之所以「恐怖」是因為它在使用致命武力方面，違反了目標實體的規範性價值觀，亦即行動愈是驚人，對於目標的心理影響越大，而無所謂的規則可被遵循。[66]正如同「超限戰」一書所稱，規則遭到破壞的直接結果為國際社會認定的那些以有形或無形邊界劃定的疆域失去了效力。因為「所有用非軍事戰爭行動對國際社會宣戰的非國家力量的主體，都是以超國家、超領域、超手段方式出現的，有形的國家疆界、無形的網際空間、國際法、國家法、行為準則、道德倫理，通通對他們不構成約束力」。[67]總之，新型態的恐怖主義帶來以下四種發展趨勢：（1）由於低價的活動成本與巨大的威脅性、轟動的效應形成對比，會使得恐怖主義活動，成為一種被經常使用的恐怖對抗形式與作戰方式。基本上，恐怖主義與活動具備不對稱作戰的特性，一般所謂不對稱（asymmetric）可解讀為：「一套作戰模式，而其目的在使敵人喪失優勢，並集中心力利用敵人之弱點，而投入與敵人正面交鋒的傳統作戰。弱勢的一方在抵禦強敵時，其採行不對稱作戰的誘因最強烈。不對稱作戰的構想與行動在於反常的形式，善用實體環境與軍事能力，使實力強大的軍隊大感意外，而致進退失據，措手不及」；[68]（2）憂心恐怖主義與大規模殺傷性武器的結合，關於此點美國前國防部長裴利（William J. Perry）與卡特（Ashton B. Carter）合著一本名為：「預防性防禦：後冷戰時代美國的新安全戰略」（Preventive Defense: A New Security Strategy for American）中，特別強調如果恐怖主義組織擁有大規模毀滅性武器（Weapon of Mass Destruction, WMD），例如神經毒氣、炭疽熱病毒、天花等，未來的恐怖攻擊行動可能會非常嚴重；[69]（3）擔心恐怖主義與高科技結合，因為網際網路（Internet）已將國家和世界各國的經濟、貿易、和安全連結在一起，此種聯繫有其脆弱性，亦遭受到不對稱的攻擊而造成重大傷亡；（4）擔心雇用恐怖份子的現象，如雇用傭兵一般，可以恐怖主義達到對外政策的各種目的。[70]

不過，恐怖主義的防制之道受到下列四項因素影響而面臨許多障礙：（1）恐怖主義具有明顯的不可預測性，任何人都有可能成為恐怖攻擊的對象；（2）國際社會對恐怖主義問題的認識不統一，因為世界各國並未達到如何具體界定涉及恐怖活動的組織與人員問題；（3）西方國家的「民主人權」觀和新聞自由等限制了其打擊恐怖活動的力度；（4）另外，在打擊恐怖活動上，西方國家舉行「嚴左寬右」的政策，反而塑造更多右翼極端勢力的恐

怖活動。[71]是故，未來恐怖主義的防制與打擊即成爲全球安全共同關切的課題。此份工作絕非單一國家可爲，任何一個主權國家均應參與全球反恐的行列。

（三）美國全球軍事戰略與部署的改變

2001年9月30日，美國公佈「四年期中國防總檢」（Quadrennial Defense Review, QDR），而這一份報告是在美國布希總統上台以來，遭逢九一一恐怖主義攻擊的首度國防戰略報告書。不僅對美軍的戰略、使命、武器裝備進行全面性的檢查和評估外，並對美國的軍事戰略與武裝部隊，進行重大調整和改革工作。事實上，在進行此QDR之前，美國國防大學在Michele A. Flournoy領導下成立一個「四年期中國防總檢」工作小組，事先爲QDR的公佈，提供一個學術上的理論基礎。根據該小組的研究報告顯示出，美國在後冷戰時代，必先進行下列問題的界定，才得以進行軍事戰略地確立。首先，如何界定其國家利益？亦即美國要保護與促進的利益爲何？其次是其利益所受到最嚴重的威脅爲何？而欲增進此等利益的最佳機會爲何？再則，透過上述國家利益的確認，下一步就是要了解美國的主要國家目標爲何？[72]事實上，根據學者的研究顯示美國已悄然進行國際戰略的調整，而其特點如下：（1）進一步推行「單邊主義」和「美國優先」政策：小布希上台之後，非常強調美國的優先利益，他上台第一項行動就是宣佈退出「京都議定書」及退出1972年「反導彈條約」等單邊主義作爲；（2）更加積極地建構反飛彈系統和增強軍備，美國不顧國際大國的反對，進行國家飛彈防禦系統（National Missile Defense, NMD）的建構與測試，並要求增加二〇〇二年度國防預算至三千一百億美元；（3）放棄「兩個戰爭」的戰略思想，而戰略重點由西向東轉移。[73]基本上，所謂「兩場戰爭」的理論是美軍自冷戰結束後的一項軍事戰略，他以爲蘇聯解體和冷戰結束，美國可能面臨同時在中東和朝鮮半島發生與美國有關的軍事衝突。是故，必須保留一支足以同時打贏兩場戰爭的武裝部隊。不過，1991年波灣戰爭和1999年的科索沃戰爭，證明上述重型武器與傳統作戰部隊，在區域衝突中無法發揮作用，又因爲要維持此種武裝力量，同時進行兩場大戰耗費相當多。.[74]

另外，美國也指出未來對美國國家利益最大的威脅是不對稱威脅型態—包括核子作戰、化學、生物、資訊、另類作戰構想與恐怖活動。學者Flournoy總結此種不對稱威脅有兩個重點：（1）許多潛在敵人正在研擬對付美國的策略，其中最危險的是獲取與運用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此舉可以縮小與美國在一些領域上的差距；（2）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在不對稱威脅的分類中所具備的相對重要性，因爲武器本身的重要性不論如何都不及在被攻擊者心中所造成的效應。[75]同樣地，美國國防部長Rumsfeld於2002年1月31日就美國的「軍事戰略調整」與「軍隊改革」中特別指出，如何應付各種不可預知的新威脅—不明確的對手和威脅就是調整的主軸，如何遏制敵人發動戰爭就是一種重要課題。[76]

另外，在2001年9月30日的QDR中也強調美國要繼續保持在歐洲和亞太關鍵地區的軍事投入，其主要考量在於有效遏制敵對勢力，保持一百四十萬現役部隊和一百三十萬預備役部隊的規模。[77]事實上，美國鑑於九〇年代以來中共軍事力量的突飛

猛進，美國如何表明其對亞洲國家的軍事承諾及其在亞太安全利益的著眼，要完成以下三個要件：（1）確保亞洲的力量不向有利於中共的方向變化；（2）尋求與中共人民解放軍建立互利的關係，進而掌握解放軍的發展動態；（3）就移轉或出售軍備給中共，向俄羅斯、歐洲各國、以色列發出警告。[78]是故，美國此種全球與區域軍事戰略的調整是冷戰以來最大的改變，而在九一一事件之後，美國建構的國際反恐行動，必定會藉由強大的軍事行動來完成，更由於面對不確定的敵人，美國會傾向通過先制打擊來防患於未然，對整體國際安全情勢有更大的衝擊。

二、內部安全因素考量

在我國九十一年國防報告書中，有關國家安全外在環境部分，最明顯且直接的威脅爲中共不放棄武力犯台的作爲外，在國內安全環境部分，報告書指出我國安全的威脅除外在中共政權外，還包括內部的不穩定因素，例如少數國人敵我意識模糊，國家認同有所分歧，均會導致無法眾志齊心一致對外的後果。[79]爲何會有敵我意識模糊與國家認同分歧的問題，其主要因素除了自1987年以來開放兩岸探親政策，兩岸各層面的交流加上近幾年來對大陸經貿依存度遽增之因外；2000年總統大選後，由民進黨執政，對以往國民黨所推動的大陸政策有所保留，過去民進黨的「台獨黨綱」也造成中共與國內一些政黨的疑慮，自然在統獨意識上增加許多不穩定的因素。

早在2000年總統大選期間，民進黨也提出了「中國政策白皮書」，其中強調國人必須凝聚國家定位共識，包括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並非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部份，兩岸互不隸屬，在兩國特殊關係的導引下，應建立穩定的互動機制，除了加強溝通對話外，增進兩岸經貿交流亦是重要課題。[80]俟陳水扁當選中華民國總統後，在其就職演說中特別強調，只要中共無意對台動武，陳總統保證在其任內：「不會宣佈獨立、不會更改國號、不會推動兩國論入憲、不會推動改變現狀的統獨公投、也沒有廢除國統綱領與國統會的問題」，此稱之爲「四不一沒有」。[81]雖然我方表現十足善意不更動既有的大陸政策內涵，但是，中共的反應十分低調。總歸一句話對陳總統是「聽其言、觀其行」的態度。

此外，在2000月12月31日，陳水扁總統又發表跨世紀談話，針對中共一直強調只要我方接受「一個中國」原則什麼都可以談的話語。在此談話中，陳總統特別強調：「事實上，依據中華民國憲法，『一個中國』原本並不是問題，我們希望對岸能夠深入瞭解台灣人民心中的疑慮在哪裡」。[82]此段話主要表明「一個中國」應該可以成爲兩岸共同商議的問題，不應該是一個前提，主要是台灣對中共的作爲不具信心。但是，在2001年1月22日中共副總理錢其琛在江八點六週年座談會上特別強調：「堅持一個中國原則，是發展兩岸關係和實現和平統一的基礎」，同時錢其琛更強調：「從2000年3月以來，儘管台灣局勢發生重大變化，給兩岸關係帶來新的複雜因素，但是，兩岸同胞和國際社會承認一個中國的大框架改變不了。」[83]同樣地在2001年12月台灣立委與縣市長大選，民進黨成爲國會第一大黨後，中國國務院發言人張銘清強調，只要民進黨不修改台獨黨綱、不承認「一個中國」原則及「九二共識」，中國不會與民進黨接觸。[84]是

故，兩岸先後於2001年12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後，陳水扁總統特別點出，台灣要善盡國際組織成員的職責，也要以合作思維看未來的兩岸關係。同時他強調：「我們樂見兩岸先後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也願意以更積極的作爲來推動兩岸經貿邁向『建設性的合作關係』，爲兩岸人民謀求最大利益和福祉」。[85]

上述種種台灣對兩岸關係的善意作爲，均無法改變中共的對台政策——一個中國之原則後，陳總統修正其大陸政策思維，在大溪與三芝兩次戰略會議後，提出國家安全與亞太區域安全的三個面向：民主、經濟、安全，同時在反恐的前提下，重新審視我國國家安全戰略，並指出中共對台行「超限戰」的恐怖主義作爲。他強調中共利用第五縱隊、巡弋飛彈、核磁脈衝、生化武器、網路駭客等方式，對我基礎設施、指揮管制系統、政治、經濟、金融中心進行破壞，藉以瓦解我軍民意志。這樣的威脅，本質上與恐怖攻擊十分類似。[86]如此對中共的兩岸關係「定位」，中共的反應十分的低調，一方面中共十六大尚未召開，權力傳承問題仍有很多變數；另一方面江澤民2002年10月下旬將訪問美國，有關「台灣問題」也可能成爲主要議題。是故，兩岸關係上有一段模糊與過渡的時期，對於我國之國家安全戰略思維而言亦有不定性的成分。

三、中共對台武力威脅

（一）中共國家安全與國防戰略思維

中共的國家安全利益與安全目標有三項，包括：（1）維護國家主權與領土完整；（2）保障國家的經濟發展與繁榮；（3）捍衛國家尊嚴與平等獨立的國際地位等三項。[87]其中維護主權與領土完整是中共認爲的首要的、根本性的利益，所以，在「台灣問題」上中共認爲沒有退讓的餘地。如同李際鈞所言：祖國統一高於一切的思維，是不可改變的事實，[88]如果出現任何分裂的重大事變，中共被迫只能使用武力來維護「祖國」的「主權」與「領土」完整。事實上，中共看台灣問題不只有領土與主權的意義，地緣戰略價值亦是考量的重點，有如下四點考量：（1）台灣與台灣海峽將成爲大陸東南沿海上重要屏障與國防安全的前沿陣地；（2）對中國大陸維護海洋交通與海線安全具有重大價值；（3）如果台灣回歸「祖國」統一，爲中共維護海洋利益與藍色國土將有重要的保障作用；及（4）如果兩岸和平統一，可以使得整個中國包括台灣的經濟形勢獲得更大的發展。[89]由於美國亦視台灣爲其在亞太地區重要的戰略利益。長期以來，處理台灣問題的立場爲「不統、不獨、不戰」的「三不主義」，通過此三不可以促使兩岸維持現狀，使台灣問題永久化，就可以達到既遏制中國、牽制海峽兩岸，又增加美國對中國的多重籌碼的戰略作爲。[90]

至於，爲何中共一直重申不放棄武力於統一問題的處理上？鄧小平曾經指出：「我們堅持謀求用和平的方式解決台灣問題，但是始終沒有放棄非和平方式的可能性，我們不能作這樣的承諾。……當然，絕不能輕易使用武力，因爲我們精力要花在經濟建設上，統一問題晚一些解決無傷大局，但是，不能排除使用武力，……這是一種戰略考慮。」[91]所以，中共認爲在保留使用武力的戰略考量上要兼顧下列四點：（1）中共要向世人昭告，只有在其國家根本利益受到損害時才會使用武力；

（2）中國在迫不得已情況下使用武力，針對的是對方的決策當局，而非一般民眾；（3）正確認識和使用武力可對分裂份子造成相當的壓力；（4）在使用武力上要瞭解國際反華勢力的介入問題。[92]基本上，上述四項驗證了中共現階段對台政策爲「以武促統」、「以商圍政」及「以民逼官」。同時，中共也開始區分領導人與民眾的關係，根據美國國防部2002年中共軍力評估報告書所點出的，中共可能會對台灣採行「威嚇策略」，並進行對台領導階層的斷頭策略（decapitation strategy），以孤立領導人，並脅迫新的繼承者接受中共的和談條件。[93]

另外，根據九十一年國防報告書上所載明，中共之軍事戰略主要作爲包括（1）戰略面向——以東南沿海、南海、中印邊境爲作戰方向，主要是因應一場控制範圍內高技術條件下局部戰爭的能力；（2）海洋國土經略：採行積極防禦的海軍軍事戰略，由「近海防禦」、以經略海洋國土爲目標；（3）軍力發展重點爲國防現代化，並加強威懾戰略能力的提升，包括導彈與不對稱戰力的建構。[94]其實，中共認爲未來所面臨的高技術局部戰爭要有以下的戰略指導原則：（1）政治目的與軍事目的：要增強軍事、外交、經濟等多種手段和方式的綜合運用，同時要做到「政治目的的有限性，在更大程度上決定軍事目的的有限性；（2）後發制人與搶佔先機；（3）局部作戰與全局穩定：雖然戰爭是局部性，但其影響面卻是全局的；（4）持久作戰與速決殲敵；（5）集中兵力與集中火力；（6）「以高制高」與「以低制高」：意指高低技術的混合使用可以得到意想不到的效果；（7）遠程打擊與近戰殲敵：亦即進行「脫離接觸、間接打擊」的特點，以達到視距外、不接觸的精準打擊。[95]吾人可以從上述七點原則看出中共運用所謂「超限戰」的理念，從事一場在高技術條件下，不對稱的局部作戰之準備工作。

（二）中共武力犯台的「能力」與「時機」

根據2002年中國軍力評估報告書中所指出，美國國防部以確認對中共軍力的三處認知落差，包括：（1）中共與台灣兵力的對比、用兵理念、雙方已知弱點與慣用作戰方式；（2）中共的訓練、後勤準則、指揮管制、特種作戰與佈雷作戰……等之無形戰力；及（3）美國雖已瞭解未來中共的新興作戰方式，但尚未能對其整體軍力競爭的評估。[96]接者美國又指出中共至2002年爲止軍力的關鍵發展包括：（1）採用先制與奇襲的準則，未來朝向對台的「脅迫性作戰」發展；（2）加強訓練與「聯合」作戰能力的改善；（3）加強飛彈武器的發展，中共發展東風十五型之衍生型飛彈，依其不同的部署位置可以涵蓋日本琉球與台灣全島；（4）空中兵力：除了SU-27及SU-30戰機外，中共亦進行多項攻擊計畫，將轟炸機、運輸機、戰術型戰機改裝爲新型遠距及護航電子干擾機，1999年引進Y-8EW空中預警機，未來若獲得俄製A-50主力空中預警機可加強其制空權的爭奪；（5）海軍兵力：主要透過增加潛艦巡航時間、水面艦配備先進之空防系統及攻船巡弋飛彈以增強其兵力投射選擇。除此之外，中共亦獲得Kilo級柴電潛艦，未來更籌購新型核動力攻擊潛艦（093型）可配備線導與循跡歸向式魚雷及巡弋飛彈。[97]

鑽研中共軍事問題的學者林中斌曾在1999年以「點穴戰爭：中共研發下世紀的

戰略武力」爲題，認爲當時中共不敢攻台的考慮因素有以下五項：（1）解放軍仍不敵西來台海干預的美軍；（2）台灣軍力享部分質量優勢：（3）中共不願意嚴重破壞台灣的經濟；（4）不願大量殺戮台民以增加日後統治之困難；及（5）攻台打亂東亞之安定勢必引起國際制裁。[98]不過，林中斌又認爲如果中共可以獲得點穴戰爭的能力（如前所述之「要穴」作戰）則中共對台作戰的意願便加強，因爲透過點穴作戰可以帶來如下的利基：（1）中共可以癱瘓來台干預之美軍；（2）點穴戰打擊精準，目標小，可以避免破壞台灣之基礎建設；（3）台灣軍力質量之優勢也依賴大量使用電腦，可被中共點穴戰所癱瘓；（4）點穴戰可以避免或減少流血，並減低中共佔領台灣以後因殺戮而遺留之民怨；（5）用點穴戰可速戰速決，減少對其他國家之衝擊，並減低他們報復中共之決心，[99]從中共的角度言，直接攻擊敵方系統的「要穴」可以獲得高的作戰效益，其主要因素爲：（1）此種作戰方法真正貫徹了避強擊虛的戰爭原則；（2）他表現了追求「低耗高效」的作戰指導思想，改變以往戰爭中普遍採用之逐次攻擊、層層剝皮的作戰方法，通過直接攻擊敵方系統之「大腦、心臟和神經中樞」，使敵方軍隊陷於癱瘓，不攻自破；（3）「要穴」攻擊表現出現代條件下武器和戰術的最佳結合。[100]

事實上，中共未來對台軍事威脅，隨著武器裝備以及軍事技術的進步，再加上戰力與戰法的改變而提升，不僅是質量優勢的提升，軍事打擊能力與範圍也直接的涵蓋了台灣全島。從台海戰場的特性言，中共的未來長程海空作戰兵力成爲最主要的打擊能力，地面部隊則扮演了輔助性角色，以下則爲主要對台威脅兵力：（1）巡弋飛彈的精準縱深打擊：中共除了發展前述的M族彈道飛彈外，並且加強巡弋飛彈的研發，尤其是從伊拉克取得美國墜毀在沙漠之美製戰斧（Tomahawk）巡弋飛彈及自俄羅斯引進SS-N-21戰斧斯基（Tomahawkski）的巡弋飛彈，因爲巡弋飛彈具有長射程、高命中精度的特性，可以進行精準攻擊重要政、經目標，其戰略與戰術性效果相當高。

舉例而言，中共可以運用飛彈來破壞台灣空軍基地的跑道、滑行道及其重要的節點，以遂行「機場封鎖戰」。透過彈道飛彈將台灣軍用、民用機場分割好幾段，使每段都小於戰機起降所需之最短長度。所以在攻擊一萬呎標準跑道時，可以將他割成三段，每段在三千至三千五百呎，使得被攻擊的一方難以有效進行跑道修復工作。[101]另外，所建構的彈道飛彈能力及其先制打擊的準則，將使其犯台時擁有決定性的優勢，會產生以下幾種戰略效果：（1）戰區飛彈有助於中共建立在其他作戰領域中之優勢—制空權之獲得；（2）可以迅速降低台灣遂行海上與陸上作戰的能力，中共約50％飛彈將用於作戰的原始階段，剩下50％飛彈可能保留作爲支援海上與陸上作戰之用；（3）在中共擴充其太空感測儀網與長程打擊兵力之規模，將會對美國於西太平洋部署部隊的能力構成嚴重威脅。[102]

中共空軍在引進蘇凱二十七與三十，再加上空中預警機的參與服役，其空中打擊能力與整體的空管和戰場指揮能力將大幅提升，由於其相當好的制空能力及其龐大的武器籌載重量，可以攜帶大量的AA-12長程空對空飛彈以及KH-31反雷達飛彈。在其他機種對台灣發動飽和攻擊情況下，

蘇凱二十七將有更多機會以遠程奔襲的方式對台灣的E-2T預警機以及地面雷達系統發動攻擊，威脅整體台灣的防空體系。[103]

中共發展之攻陸巡弋飛彈至少有三種：蠶式飛彈、多用途鷹擊八型（YJ-8）飛彈，及YJ-9的反輻射飛彈，其中蠶式飛彈早在1989年就定名爲XY-41，爲HY-4攻船巡弋飛彈的衍生型，射程三百至四百公里，飛行高度在七十至二百公尺之間，巡航速度爲0.8馬赫，此種陸射式攻陸巡弋飛彈將配屬於二砲部隊；而鷹擊八型巡弋飛彈類似飛魚飛彈，使用固態推動劑與固態馬達，配備全球定位系統與地形匹配導引系統，其準確度在十公尺以內，不過其彈頭酬載量只有一百六十五公斤，破壞性較小。另外，中共的反輻射飛彈取名爲鷹擊九型飛彈（YJ-9），受到俄羅斯的KH-31P及以色列的STAR-1型反輻射飛彈的影響，專門來對付美國的早期預警暨管制系統（AWACS）、愛國者飛彈系統中的MPQ-53雷達，以及神盾系統的SPY-1D相位陣列雷達，未來研發增程型的Y3-9飛彈，若射程達到四百公里，對台灣的防空雷達威脅相當大。[104]

此外，中共的遠洋水下封鎖能力到2010年可能會對台灣造成影響。但是，在此之前，台灣購買之潛艦、紀德艦及反潛機可以順利採購完成，則中共遠洋水下封鎖能力就必須再重新予以評估。中共海軍之制空能力爲中共國產的紅旗六一（HR-61）、法製響尾蛇（Crotale）。不過，中共自俄羅斯引進之相位陣列雷達制導、垂直發射之S-300陸基防空飛彈，未來可能將此技術運用至海軍艦艇建立類似美國之神盾戰鬥系統，有待進一步考察；在水下封鎖能力方面，引進俄製K級六三六型及自製的零三九型潛艦可進行極佳的封鎖作戰能力。最後則是電磁飽和攻擊能力的建構，中共可進行「軟殺」與「硬殺」來爭奪台海戰場的制電磁權。在軟殺方面，除電磁干擾、反輻射飛彈（Anti-Radar Radiation Missile, ARM），以及各種導引彈藥的「硬殺」外，已可以利用無人飛行載具、靶機、或是攻擊殲五、殲六等改裝爲遙控誘餌機，以「假的真目標」以造成我方防空系統辨識與追蹤工作的困擾。此外，中共亦可能引爆小彈量的戰術性核子武器，藉其產生的強烈電磁脈衝（Electro Magnetic Pulse, EMP），以癱瘓我方之電子設備。[105]事實上，中共對1999年美國在科索沃戰爭中得到很多啓示。例如中共看到美國對南斯拉夫聯盟實施電子信息系統的「軟殺傷」；另一方面則用各種信息化兵器進行「硬打擊」。除了反輻射導彈外，還動用了B-2隱形戰鬥轟炸機及電磁脈衝彈明顯取得了信息優勢。可是，中共更指出美國所進行空襲的心理威懾，一方面點出在高技術條件戰場透明度加大，可進行精確的戰場信息控制；另一方面力圖對南聯盟進行心理威懾、製造流言、蠱惑人心，以瓦解南聯盟軍士氣，這些戰法提供了中共對未來犯台戰法的想像空間。[106]

（三）中共犯台模式及其可能結果

民國八十三年（1994年）坊間出版一本有關台海衝突之寓言式小說——《一九九五閏八月：中共武力犯台白皮書》，造成台灣政府與民間各界的熱烈討論。作者在書中提到中共將會採取外科手術式的戰爭來進行犯台工作，包括先進行對台之心理作戰，選擇在台灣軍力轉弱及社會混亂之際，以先進武器先發攻擊癱瘓台灣之海空軍反制能力，同時透過精銳的第五縱隊進

行滲透破壞，再裡應外合直搗政治中心，最後則是大軍壓境進駐台灣。[107]雖然書中情節之描述頗多可議之處，但是，透過此書也點起了很多台灣人心中的最怕：中共會不會武力犯台？自此之後，有關中共犯台的模式就層出不窮，例如時報週刊第九三九、九四○期合刊，其中一篇文章即以中共的角度提出中共武力犯台的七種方式：（1）海峽中線的挑戰（中共戰機來襲）；（2）海峽上的水面挑戰（飛彈艦砲威脅）；（3）圍攻金馬（前線堡壘告急）；（4）重演十七世紀澎湖海戰（驚動台灣）；（5）攻打東沙和南沙（中共探囊取物）；（6）潛艦的騷擾（台灣陷入困境）；及（7）全面對台發動攻擊（「解放」台灣）等七個方式。[108]上述七個方式都有相互關聯性。學者林中斌則區分中共之犯台模式有正規戰與非正規戰的思考。非正規戰方面包括應用多種擾戰術迫使台灣屈服，諸如在台灣離島與鄰近海域進行海、空演習，或是飛彈測試，或是飛機在海峽中線之騷擾，或是運用武裝漁船製造緊張衝突，隨時視情況對台實行心理威懾作戰；在正規戰方面：林中斌以為中共可以可有四種方式，包括（1）佔領外島：造成台灣社會震撼，並逼台灣談判；（2）攻擊台灣的軍事設施和基地：中共應用M族導彈與SU-27戰機以飽和攻擊消耗台灣之海空防衛力量；（3）封鎖：透過海軍在潛艦和水面的海上武力進行對台的封鎖行動；（4）兩棲登陸和空降登陸：如果中共在第一波攻擊行動就可以成功的癱瘓島上的防衛武力，則其兩棲突襲登陸或許會造成台灣的震撼。[109]

另外，白禮博（Richard Bernstein）及孟儒（Ross H. Munro）提出一個北京犯台的場景。北京先製造台灣內部的動亂，有了一個名正言順的出兵理由，繼而進行對台灣海峽的封鎖（透過軍事演習方式），接著再對台灣重要商港封鎖其出入。美國第七艦隊有限度介入，台灣開始協同作戰進行反擊作戰，以結束封鎖。中共則進行M族彈道飛彈的報復行動，美國被迫介入台海戰爭。[110]另外一本書「戰計劃」則點出四個攻台作戰的方案包括：（1）攻略模糊、遏制台灣政權；（2）攻佔金馬地區；（3）佔領部分土地，「以戰止戰」、「以戰迫切」；及（4）長期封鎖，此書的看法和曉兵、青波兩人的看法不謀而合，他們認為根據收復台灣但不能破壞台灣的經濟為原則，所以主戰場不會在台灣本島，而應該是在澎湖列島附近的海域。[111]

除此之外，Chuck Dovore及Steven W. Mosher的*China Attack*（台海戰線最前線）一書卻以超越正規戰與非正規戰的方式，模擬中共對台進行超限戰：首先在台灣內部運用生物病毒戰來癱瘓台灣內部的戰力，再運用電磁脈衝彈進行突襲式的震撼台灣，然後再運用欺敵與奇襲登陸台灣的場景。此書運用核、生化武器與電子戰的方式，的確也是提出不同的戰場景象，可供吾人聯想中共會在既有犯台想定以外的方式來進行犯台。

整理以上的模擬犯台的各種想定，吾人必須要從目標導向的方式去思考中共犯台的緣起及其影響因素。林中斌以為中共對台用武的原則，應該是藉由影響政治社會安定之非正規作戰來對付台灣。但是從長期角度言，若運用正規戰強行統一台灣的作戰行動，其結果必然是失去台灣。[112]所以，吾人應先從中共以往對台發動三次

之台海危機與其對外所發動的戰爭，來思考中共動武是否有其模式或指導原則。根據蘭德公司出版的《中共動武方式》（*Patterns in China's Use of Force: Evidence from History and Doctrinal Writings*）一書中，研究顯示中共在實際衝突中動武的特性爲奇襲與造成心理暨政治震撼，此與孫子兵法所言：「兵者，詭道也」，「出其不意，攻其不備」才是用兵的最高準則，在奇襲成功之後，必能造成對方之士氣喪失而懷憂喪志，形成無心戀棧之勢，達到不戰而屈敵之兵。[113]

其實，在避免外力介入與透過奇襲開創戰爭勝利的考量下，中共應該會從事大規模的先制作戰方式，可能會先以戰區彈道飛彈遂行先制攻擊，同時進行空中攻擊與特種作戰，將可爲主宰戰區作戰創造有利的條件，[114]是故，中共創造先制攻擊的勝利，其目的應是要達到其有限的政治目標，所以，必先了解其政治目的爲何，才有方式去進行戰爭模式的評析。另外，中共可能對台採取軍事行動的時間爲何，各家的說法不一，有人以爲是一九九五閏八月，或是2005年台海軍力開始失衡之時，但是，本文預判應在2005年之後至2010年之間，也即是中共新世紀戰力整建於2005年初具規模，而2010年之時，或許美國爲首之彈道飛彈防禦系統可以有效服役之時，會衝擊既有核武國家之戰略平衡，自然中共也會受到影響，進而分散其軍事解決台灣的資源與能力。[115]

伍、我國國防戰略思維的挑戰與調整

一、我國國家與軍事安全環境

（一）國家安全環境與政策

安全（security）一詞從漢語的角度言，指的是一種狀態：「沒有危險、不受威脅或不發生事故」，但是安全亦有其主、客觀的狀態，此即牽涉安全感（a sense of security）的具體表現。在主觀方面泛指一般人的心態，在客觀方面是有關於外界現狀，如同摩根索（Hans J. Morgenthau）言：「就質的方面言，個人對他的國家所具有認同感的強度，和那個國家的社會安定程度成爲反比例，一個社會的安定程度，反映在他的分子所具有的安全感上，社會安定度越大，社會分子的安定感越大，那麼，集體情緒趨向侵略性民族主義以尋求發洩的可能性越小，反之亦然。」[116]

換言之，一國追求其安全，除了重視外部安全環境的追求外，內部社會秩序、政治體制的穩定亦是不可或缺之事。中共學者王逸舟強調冷戰後中共應該建立「立體安全觀」的概念，它有以下三種意涵（1）它是以軍事安全爲核心的多領域安全，例如國防安全、資訊安全與網路安全；（2）它亦有經濟、政治和社會各領域同時兼顧的內涵，以經濟安全爲例，它是國家安全基礎的「發展」，亦是安全基本內涵的「穩定性」規定；（3）立體安全觀應有社會穩定的成分，在因應內外環境挑戰時，可以有效的處理社會矛盾和階級差別現象；（4）它亦包含政治和諧的規定，換言之，國家各項政策的產生都能獲得各精英與決策部門的認同，並獲得大眾人民的支持。[117]上述的安全觀已擺脫傳統以現實主義（realism）思考的國家安全，更加重視新的安全威脅因素，及安全各層面的整合問題。

事實上，在後冷戰時代，安全研究也有

了新的內涵，安全研究要有新的思考。學者從事安全研究時，要反思三個傳統安全研究的議題：作爲安全追求的目標、追求安全的手段以及安全與國內事務的關係。[118]首先，安全是必要的追求目標，但是一個國家需要多少的安全？換言之，是否存在與其他安全同等重要的其他基礎性國家利益，例如經濟發展、糧食安全或是水的安全問題；其次，根據安全的目標來評估安全手段及恰當性，例如學者研究軍事力量的使用，但卻沒有深入去瞭解使用這些力量是爲了什麼？換言之，後冷戰時代的威脅是多元性，必須要靠軍事以外的手段去解決非軍事安全問題；再者，安全的主體多樣化，不僅要瞭解國家面臨何種安全威脅，也要去思考個人與社會團體受到哪些威脅。[119]

根據上述立體安全觀與對安全任務的反思，吾人檢視我國國家安全環境與政策就有不同角度與看法。民國九十一年國防報告書中指出，我國安全環境分爲外在與內在環境，內環境部分已於前面述及，至於外環境部分，報告書點出國際情勢的變化是主要影響因素。學者的分析顯示九一一事件後，國際安全形勢有如下的特點值得注意：（1）軍事安全因素仍在國際安全戰略中屬於首要地位，雖然冷戰後，經濟發展爲全球發展的主流，但因區域衝突不斷，加上國際恐怖主義引起全球不穩定，軍事手段仍是有效維護安全的手段；（2）在軍事安全議題上，有關傳統戰爭與非對稱作戰何者爲重的問題，成爲安全研究者的爭議焦點；（3）美國在九一一事件後攻打阿富汗，勢力伸入中亞以改變此區域的權力格局；（4）宗教民族矛盾仍舊爲國際衝突的主要根源，而超強美國的政策是加劇上述問題的源由；（5）區域衝突有了新的趨勢走向，例如巴爾幹半島、中亞與朝鮮半島和台海地區，其潛在衝突因子持續增加中。[120]以台海地區爲例，因中共從不放棄以武力爲解決台灣問題的手段，同時也在國際上外交封鎖我之生存空間，更是外在環境要注意之處。

此外，我國的國家利益包括：（1）確保國家生存與發展；（2）維護百姓安全的福祉；（3）保障民主制度與人權，而在此利益考量下，我國國家目標爲：（1）確保國家主權的獨立與完整；（2）維持兩岸關係穩定，促進亞太地區的和平與安定；（3）維持經濟繁榮與成長，確保國家的持續生存與發展；（4）深耕台灣、佈局競逐全球。[121]上述這些國家目標必須透過國家安全政策來達成，而從這些目標的多樣性來分析，在新安全觀下，只有整合政治、經濟、文化與軍事各政策才可以達到既定的安全目標。換言之，現階段我國國家安全政策是否完整明確，除了要區分核心目標與次要目標外，國家利益亦可分爲：至爲重要（vital important）、極爲重要（extremely important）、重要（important）及次要等層級，或可分爲：攸關存亡（survival）、極爲重要（critical）及重要（significant）。[122]其次，在建構國家安全政策時，亦應有未來的想定（scenario），預想未來五至十年國際與亞太局勢的變化，兩岸關係的走向，國內政局的發展，都可以成爲建構國家安全政策的具體考量因素。

（二）軍事安全環境與威脅

我國軍事安全環境深受中共國防現代化的影響，根據美國國防部2002年中國軍力評估報告書中顯示：中共雖然公開表示傾

向以和平方式解決台海問題，但其軍事現代化的積極腳步，卻對台海情勢籠罩疑雲。換言之，在對台問題上，中共最主要目標是迫使台灣接受其條件「一國兩制」，進行和談，必要時不惜動用武力防止第三國介入。[123]上述的第三國主要指美國在亞洲與兩岸之間的角色。因此，中共爲了「快速及有效的應付衝突」，及在美國來不及反應下，進行可能的對台動武方案，就必須要有「殺手鐧」武器的出現，當然作戰的節奏與有限的軍事目標也是中共事先要審慎規劃之事。

基本上，美國亦在思考「萬一」在受領協防台灣的任務後，都要將如何挫敗中共犯台的想定。除了對台攻島作戰行動外，美國評估還有如下七個方案（1）實施帶有挑釁性的演習與試射；（2）在台灣附近或上空進行挑釁性空中活動；（3）對台灣發動小規模導彈攻擊；（4）對台灣發動較大規模導彈攻擊，以破壞台灣經濟體系，削弱其防禦能力；（5）佈設水雷，以潛艦攻擊商船，實施封鎖，以此來切斷台灣對外海上交通線；（6）攻佔台灣外島，如澎湖、或南沙群島中之太平島；（7）發動目的在消滅台灣軍事力量的導彈和空中襲擊。[124]美國認爲上述行動方案的目的在於打擊台灣的民心士氣，製造社會混亂，迫使台灣接受「一國兩制」。是故，美軍所採取的任何行動都在於抵消中國對台灣以不戰而屈敵之兵爲最高選項，如果要對台動武也會先設定有限的政治目的，進行一場有限的軍事行動。

至於，其中對台的軍事威脅可區分爲（1）不對稱作戰能力與（2）傳統作戰能力。在不對稱作戰能力方面：包括太空作戰使用的「戰略微型衛星」，可以阻斷全球定位系統訊號；在資電作戰能力上，中共強制電磁權的能力；在點穴作戰方面，中共至2010年的巡弋飛彈與彈道飛彈可進行對台灣的精準攻擊行動；最後在超限戰方面，中共如果將「軍事」、「非軍事」與「超軍事」的手段相互組合，會對國軍防衛作戰形成重大壓力。[125]基本上，中共利用上述不對稱作戰能力來達到如下的效果：（1）初戰帶有明顯的決戰性質；（2）更加重視達成戰役戰鬥的突然性；（3）集中兵力達到新的質量統一觀，亦即火力集中重於兵力集中，時間的集中多於空間上的集中；（4）長期準備，創造「先勝而後求戰」的條件；（5）把握作戰形式的非接觸性和非線式特點，意指在戰場透明度、遠程精確打擊和遠程毀傷的能力下，沒有打不到的地區和目標；而非線式的型態即是同時在對方區域進行全縱深遂行戰鬥行動。[126]

二、我國國防政策目標與方向

國家目標、國家利益的確定下，透過國家安全政策來實現國家所追求的長、中與短期的價值，而國防政策就成爲整合國防資源、確定國防施政的方針及訂定軍事戰略的指導原則。根據中華民國憲法第一三七條明訂國防之目的爲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另外，在國防法第一章第二條亦點出，我國國防以發揮整體國力、建立國防武力，達成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爲目的。九十一年國防報告書也載明現階段我國國防政策以「預防戰爭」、「維護台海穩定」、「保衛國土安全」爲基本理念，並有如下的指導原則：（1）國防整備的目的在建立足夠的防衛能力，以防止衝突、預防戰爭；（2）透過安全對話與交流，促進兩岸軍事透明化，以維

持台海穩定；（3）秉持「止戰而不懼戰、備戰而不求戰」之理念，建構「有效嚇阻、防衛固守」之基本武力，若孰強進犯，將傾全力保衛國土安全。[127]

上述我國防政策的三個基本理念及其具體內涵涉及到軍事與非軍事層面問題。首先，「預防戰爭」原屬於國防與軍事戰略的範疇，「預防」有主動與被動之分，「先發制人」或「後發先制」爲主動性作爲，「嚇阻」則爲被動性作爲；其次，維持台海穩定，透過安全對話與交流涉及到「政治互信」與「軍事互信」的作爲，換言之，穩定兩岸關係爲國防政策的重要功能，但是大陸政策、外交與政治亦扮演重要角色，這部分需要相關單位的協調；至於建構「有效嚇阻、防衛固守」之基本武力，是基於「能力」導向式的建軍作爲，相關建軍措施是否足以達到真正的「有效嚇阻」，而其與「防衛固守」的關係何在？（此留待軍事戰略處再討論）

另外，民國八十九年國防報告書載明國防政策的基本理念爲：「加強全民國防」、「建設現代化國防」、「落實三安政策」及「推動區域安全合作」。[128]但是，九十一年報告書卻調整國防施政方針爲「強化全民國防」、「貫徹國防法制化」、「建立危機處理機制」、「推動區域安全合作」與「落實三安政策」等五項。九十一年與八十九年版最大差異爲：「貫徹國防治制化」與「建立危機處理機制」兩部分，尤其是國防二法正式實行之後，「軍隊國家化」與「軍政、軍令一元化」、「文人領軍」正式成爲國防施政的主要理念。其次，建立危機處理機制方面，因應全球反恐行動，國軍除了要因應類似超限戰的恐怖主義行動，例如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之外，如何善盡國際成員的責任？是否成立特種反恐部隊也是未來規劃的政策作爲。

三、我國軍事戰略與建軍備戰計畫作爲

2002年10月7日國防部長湯曜明應邀至立法院國防委員會進行國防施政之業務會報，對於中共之敵情威脅部分，在軍事方面，湯部長強調中共已由傳統地面作戰，走向六維——「水下、海上、空中、太空、電磁及網路」等高科技作戰，並按照「遠戰速勝、首戰決勝」之戰略指導，在防止外力介入之想定，加強諸兵種聯戰能力，其目的在於強化對台「武備」。[129]此段話表明中共未來的對台作戰是一種全方位的作戰型態。事實上，這是中共自1991年波灣戰爭與1999年科索沃戰爭中，觀察美軍的作戰過程得來的心得，包括：（1）武器裝備的「代差」成爲戰爭勝負的直接因素；（2）交戰的空間擴大，向陸、海、空、天、電等多維領域擴展；（3）電子技術對戰爭的進程和結局扮演關鍵性作用；（4）作戰行動合成一體，向全高度、全方位和全時間發展。[130]

另外，依據九十一年國防報告書——「國軍防衛作戰構想」中之「戰略構想」爲「有效嚇阻、防衛固守」，本來八十七年以前之國防報告書之戰略構想爲：「防衛固守、有效嚇阻」，至八十九年版基於新一代兵力整建與武器裝備整建已具「主動」戰略條件，並有能力遂行反制作戰，亦可獲得一定程度的嚇阻效果，故將戰略構想調整爲「有效嚇阻、防衛固守」。其次，九十一年版國防報告書中有關防衛作戰構想，其實已將「決戰境外」概念納入，因爲原文中載明：「於戰爭伊始，即以海、空優勢作爲，選擇有利海、空域，

逐次阻殲來犯敵軍」。此段話說明當戰爭爆發時，我國軍憑藉海空優勢力量，主動尋找威脅源頭，按作戰程序殲滅可能來犯之敵軍，這就是一種「主動防衛」的具體表現。此外，原文中強調制電磁權、電子戰的重要性，打擊敵方之作戰序列的關鍵節點，俾贏得戰爭的勝利。

其次，湯部長在業務報告中有關之「建軍構想」中指出：「秉持『全民防衛』政策，依照『有效嚇阻、防衛固守』之戰略構想，以『資電先導、遏制超限、聯合制空制海，確保地面安全』之建軍指導，建立『小而精、反應快、效率高』之三軍聯合精準打擊戰力，以達成『有效嚇阻、防衛固守』目標，確保國家安全」，[131]在上述此段話中，吾人必須先釐清「有效嚇阻」與「防衛固守」此兩個戰略構想的內涵，才得以瞭解其後續的兵力整建是否合乎此戰略構想。在作戰本質上，嚇阻是用威脅恐嚇，在敵方未採取行動之前阻止其行動，只要敵方不敢輕舉妄動，則嚇阻行動即算成功；[132]另一方面，如果在敵人採取軍事行動之後擊敗它並贏得勝利，則此屬於防衛作戰行爲。[133]

換言之，若要達到「有效嚇阻」則需符合下列三點認知：（1）嚇阻是藉由施加威脅或給予報酬來制止或勸阻他方，不從事我方所不願他方從事之行爲；[134]（2）嚇阻是藉由傷害他方爲威脅，俾以控制其行爲，……所以，嚇阻所從事的威脅將是運用武力來防止對方率先使用武力；[135]（3）嚇阻關係是由嚇阻者（deterrer）與被嚇阻者（deterree）形成的政治權利關係，上述關係是相對性的，並受到許多因素，例如能力（capability）、溝通（communication）與可信度（credibility），此稱爲嚇阻的三C，而心理因素扮演根本性角色。[136]如果一國以「有效嚇阻」爲其軍事戰略的主軸思維，除了應具備實質嚇阻力量（如核生化武器等）外，應該還要建立一支更隱蔽性與火力、打擊力均強的戰略部隊以遂行嚇阻失敗後之第二擊力量。

至於，防衛固守僅具單面向性，一個國家不管有無明顯的敵國，均會建立象徵性武力以捍衛其領土與主權之完整。是故，不管採取「先制打擊」，或是在敵方攻擊之後再予回應，其作戰本質並無不同，雙方的關係是一種武力的對抗，防衛是否成功的指標爲戰爭的輸贏。如果一個國家以「防衛固守」爲其軍事戰略核心，則應將戰鬥力平均分佈，避免敵人進行「源頭打擊」或「外科手術式戰爭」，[137]使我方無法遂行戰爭的行動。所以，相關全民防衛動員、民防與心防、兵力部署與武器採購亦是「防衛固守」思維的主要考量。

是故，如果從上述「有效嚇阻」與「防衛固守」的意涵來分析九十一年國防報告書中之「有效嚇阻」與「防衛固守」之內涵，吾人可以發現「有效嚇阻」內容之（四）保持海、空優勢，整建地面決勝兵力及（六）堅實龐大後備動員戰力及（一）建立早期戰爭預警系統，此三點無法達到有效嚇阻之效果；而在「防衛固守」方面，其中之（五）地面作戰：遏制超限、快速機動、分區擊滅、連續反擊，其任務多元化，欲建立此種軍、兵力必須根據威脅想定來建構一支有效戰力。總之，如果要「有效嚇阻」則必須組建一支戰略性力量（殺手鐧武器），才可達到威嚇對方不敢使用武力的效果。而在防衛固守方面，要兼具主動的「先制打擊」與被動的「防禦手段」才可贏得戰爭的勝利。

其次，由於台澎防衛作戰具有「縱深淺、預警短、決戰快」等特質，如果劃分作戰階段爲「制空、制海與反登陸」（八十九年國防報告書（含）以前均爲此種用兵理念），但至九十一年國防報告書以調整爲「制空、制海、地面防衛」作戰，已不符合未來三軍聯合作戰的性質。是故，九十一年國防報告書強調未來兵力整建的重點在於提升「三軍聯合作戰整體戰力」，其目的在於建立情資互通共享及共同作業環境爲整備目標，全力爭取海空優，贏得緒戰的勝利，[138]所以三軍聯合作戰構想包括：（1）聯合制空作戰；（2）聯合制海作戰及（3）地面防衛作戰，三者相互配合，其目的就是殲敵於有利海、空域，也是一種「境外決戰」觀念的表現。另外，國軍亦已成立聯合作戰指揮機制，分成「聯合作戰指揮中心」、「政務協調中心」及「戰爭資源協調中心」。三者以「聯合作戰指揮中心」爲主軸之「需求」與「支援」協調互動關係，在戰時可以迅速整合聯合作戰指、管、通、情與監偵系統，俾可奪取戰場之主動權，進而贏得勝利。

在兵力結構方面，國防部業務報告中載明未來兵力整建的目標，國軍將繼「精實案」之後推動「精進案」。從九十三年起，每年精簡一萬五千員，至九十五年達成三十四萬員。未來持續精減至三十萬員，基本上這是力行精兵政策，遵循「降低員額、提升素質、增強戰力」爲原則以便建立「小而精、反應快、效率高」之精準打擊戰力，俾以達成有效嚇阻之目標。

不過，根據美國國防部2002年中國軍力評估報告中點出台海軍事失衡的狀況，包括中共對台導彈的攻擊能力、中共海軍潛艦有數量優勢，而其空中武力繼第四代戰機的組建，及其改善武器、飛行員訓練、戰法及指揮管制，也使台灣失去「質」的優勢。但是，中共在亞太區域擴大作戰的能力不足，包括無法保護其海空航線不受干擾、地面兩棲部隊的兩棲運載能力有限、導彈數量不足；後勤能力有重大缺點，經濟上太過於依賴對美日兩國的出口。[139]

此報告也點明台灣國防改革不足之處會影響軍事現代化的歷程：（1）台灣國防決策系統不夠透明化，以地面部隊爲主的戰力仍舊存在。事實上，此點已有很大的改善，2002年3月國防二法正式實施，不僅使得國防施政法制化，又因爲「精實案」的推動，已將兵力結構朝向合理化方向進行；（2）台灣軍隊之建軍思維仍未放棄「反登陸」的重點，陸軍欠缺聯戰能力以及未能發展專業的士官團；（3）海軍的編制與運作均屬優良，但欠缺與空、陸軍整合，聯戰訓練不足，最大缺點在於海軍沒有能力同時執行多項任務；（4）台灣空軍的武器系統與訓練都較中共爲優良，不過飛行員的工作量過大，其訓練仍舊著重於防禦性空中反制任務，很少進行不同科目的戰鬥訓練。[140]

上述對台灣國軍的褒貶均屬見仁見智之觀點，不過其他學者的看法或許可以供參考。例如札米勒・哈利勒札德等人所寫的《美國與亞洲》一書終究特別強調：如果未來台海衝突美國要援助台灣時，台灣的空軍基地設施是否完善，照其研究顯示只有六至八個基地可以支援高節奏的的戰鬥機作戰行動。另外，台灣空軍現有基地在遭遇大規模進攻時的可用性及持久作戰的能力十分有限，例如基地仍依靠地面油料儲供設施，而非北約基地使用之地下管線和隱蔽

性的油浦，且修復跑道的能力也有限。[141]又以我國海軍爲例，中共以爲台灣海軍的軍事目標是形成具有在沿海和近海進行有效控制的能力，將防禦縱深擴大到三百海浬，企圖建立一支由六百架戰鬥機和五五艦隊組成的海上力量，但是由於兵力規模和武器裝備上有不足之處：（1）水下作戰能力不佳，缺乏足夠質量兼具的潛艦；（2）搜潛、反潛和佈、掃雷能力差；及（3）遠洋機動能力差，如果台灣想把台海戰場往東、南、北三面海洋方向拓展，並突破海上封鎖，就必須組建可以進行遠洋作戰且適航性好的大型水面艦艇。[142]事實上，美國或中共的觀察也不盡然能符合目前我國各軍種的兵力整建具體成果，有些部分的分析可以視爲未來發展的努力目標，有些則可以保留，反正「兵者，詭道也」。

陸、前瞻我國國防戰略的建構作為

一、國家安全利益與目標的釐定

前瞻我國的國家安全利益與目標之前，吾人必須要預判我國未來五至十年的安全環境變化趨勢。此處包括美國在亞太地區安全利益的變化、朝鮮半島的統一發展、南海區域的紛爭及兩岸關係的變化如何？當然兩岸各自內部的情勢亦是預判國家利益的主要來源。其次，未來安全威脅因素爲何？是否仍是中共不肯放棄武力犯台，或是台灣的經濟發展與全球經濟的結合問題。無論如何，台灣的永續生存與發展是一個不變的「核心價值」，未來台灣會具體化民主、自由、經濟在國家目標發展上的重要性。再則，國家目標可根據上述的利益與價值概定爲：（1）防衛台灣以確保台灣不受到任何外來勢力的危害；（2）維持台灣的社會凝聚力、經濟競爭力、科技創造力以及足夠的軍事優勢；（3）協助亞太國家融入主流的民主、人權與自由的價值體系，尤其如何促進中國大陸走向政治體制與民主開放的道路；（4）參與國際政、經、社會與環保機制來擴大台灣的生存與發展利基。

二、我國國防政策

在上述國家安全政策指導下，整合國防資源、確定國防施政方針及訂定軍事戰略的指導原則誠爲未來國防政策的發展走向。另外，我國國防政策應在國防二法的指導下，體現「全民國防」的理念，強調「軍隊國家化」與「文人領軍」的發展，並確立「預防戰爭」、「維持台海穩定」與「保衛國土安全」爲其基本理念，同時，釐清國防政策與其他相關部會政策的關係，如何整合外交、國防、大陸與經濟諸政策，以便建構完整的國家安全政策，才能發揮國防政策的最大效益。另外，透過國防政策推動國防工業自主性及發展關鍵性國防科技，以刺激國內產業與科技的成長。最後，則是加強「全民國防」理念的推動工作，透過國防政策上的有計畫宣導、提倡，讓民眾了解國防、支持國防，進而成爲國防施政上的最大推動力。

三、我國軍事戰略的規劃方向

從前所述中共的國防戰略思維及其發展的「不對稱作戰能力」——包括太空戰、電子戰、資訊戰、點穴戰能力，如同九十一年國防報告書中所指出的用於對台戰爭的「緒戰」與「第一擊」攻擊能力，必會對我國國防安全造成很大的影響。是故，我國必須建立明確清晰的軍事戰略，在考慮到台海戰場的特性與未來美國售台武器的走向，目前若要以「有效嚇阻」來建構一支可以「境外作戰」的優質兵力，相關

武獲勢必要及早因應，例如八艘潛艦的籌獲即是重要關鍵，至於中程彈道飛彈及巡弋飛彈等「準嚇阻性武器」一旦條件成熟時即可建構，在此之前有關「防衛固守」宜以主動攻勢的精神爲之，是故「有效嚇阻、防衛固守」宜調整爲「有限嚇阻、主動防衛」，才能符合未來因應中共不對稱作戰的有效戰略思維。

另外，關於兵力整建問題，因軍事戰略不同，會有不同的建立思維，台灣在從事兵力設計時，應以「威脅導向」爲原則，建軍的重點應置於制電磁權的爭奪，以及海、空優的掌控，當然在三軍聯合作戰機制下，如何建立聯合作戰與特種作戰能量，用以應付低強度衝突至各種不同衝突的狀況，未來快速反應部隊應是兵力整建的重點工作。

再則，強化整合三軍的指管通情系統，其目的在於整合不同軍、兵種的兵力、火力與奇襲，並因應台海戰場縱深淺、預警短、決戰速度快的特性，透過C4ISR可以增加我方反應時間與準備事宜。至於強化電子戰與資訊戰戰力亦是未來的軍事能力發展的關鍵，電子戰是使用電磁頻譜的一種軍事行動，其主要目地在於阻斷敵人的指揮、管制與通信，未來戰爭決勝的關鍵就在於首戰時的制電磁權的掌控問題。

結語

在全球化下，軍事全球化已成爲不可阻擋的趨勢，全球問題會形成全球的不安全，其主因是因爲全球經濟的相互依存，也造成全球的相互威脅，再加上影響安全的因素也多元化了，必須要靠綜合的手段才得以解決未來人類所面臨的安全挑戰。

此外，後冷戰時代，世局並不穩定，和平與戰爭經常是相互依存，人類從戰爭中得到很多的啓示，同時也促進戰爭與科技的發展。從2001年美國攻打阿富汗的戰爭，事實上也給台灣不少的啓示，中共認定未來作戰中——空中突擊、精準轟炸與資訊作戰的重要性，再加上其不斷在推展的不對稱戰力，我們也應該朝「對稱」與「不對稱」的建軍方向去思考，在目前「有效嚇阻、防衛固守」戰略思維下，若要達到「戰略持久、戰術速決」的作爲，則我國在「建軍備戰」與「兵力整建」部分就應該以達到「制電磁權」、「制空權」與「制海權」爲致勝關鍵的作爲；既然吾人已明白中共要打贏一場在高技術條件下的局部戰爭，則吾人就應該建構一支有效遏制、先制打擊與精準作戰的現代化勁旅，如此才能真正維持台海和平穩定的兩岸安全的局面。

【註釋】

1.參見聯合報，民國91年10月11日，二版。

2.參見：陳總統：少了台灣反恐將出現缺口，http://tw.news.yahoo.com/2002/09/11/polity/twdaily/ 3523816。

3.參見超限戰的資訊戰破壞威力強大須全面戒備，http://tw.news.yahoo.com/2002/09/15/finance/can/3533299.html及參看http://www.tainews/<<AI/ b0910-10.htm。

4. 參見 http://www.mnd.gov.tw/modnews/medinews/ydn/91100710.html。

5.Amos A. Jordon and Willian J. Taylor, Jr., *American National Security: Policy and Press*（Baltimore: The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1984）, p.3.

6.see Morton Berkwitz and P. G. Bock（eds.）*American National Security*（New York: Free

Press, 1965）, p.10.

7.匹克、克瑞克利合著，朱堅章譯，**集體安全**（台北：幼獅公司，民國67年），頁46。

8.參見資中筠主編，**國際政治理論探索在中國**（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頁153。

9.陳必照、林正義，「中華民國國家安全政策：大陸、外交、國防、經貿四合一政策的建構」，楊志恆等著，**台灣的國防安全**（台北：業強，1995），頁33-34。

10.David S. Rapp and David S. Albert, "National Security in the Information Age: Setting the Stage", in David S. Albert and Daniel S. Papp (eds.) *Information Age Anthology: National Security Implications of the Information Age*（Washington D.C.: Library of Congress, 2000）, p.6.

11.參見Karl W. Deutsch, 李其泰譯，**國際關係的解析**（*The Analysi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台北：幼獅公司，民國64年），頁131。

12.參見Samuel P. Huntington, *The Solider and the State*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1957), p.1。

13.參見Donald Nuechterlein, "The Concept of National Interest: A Time for New Approach," *Orbis*, vol.23, No.1 Spring 1979, pp.73-92，轉引自林碧炤，**國際政治與外交政策**（台北：五南，民國86年），頁208。

14.林碧炤，**國際政治與外交政策**，前揭書，頁208。

15.陳必照、林正義，前揭文，頁34。

16.參看Dennis M. Drew and Donald M. Snow著，王輝青等譯，**國家安全戰略的制定**（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1991），頁16-17。

17.參見張萬年主編，**當代世界軍事與中國國防**（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1999），頁168。

18.參看張萬年主編，前揭書，頁168。

19.克勞塞維茲（Karl von Clausewitz），**戰爭論（上）**（台北：貓頭鷹出版社，2001），頁20。

20.參見國防部「國防報告書」編纂委員會，**中華民國91年國防報告書**（台北：三民書局，民國91年），頁71。

21.關於中共國防法請參看仇學平主編，**新時期全民國防教育講座**（第一冊）（北京：國防大學出版社，1999），附錄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防法，頁257、260。

22.李際均，**軍事戰略思維**（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1998），頁155。

23.朱梅生主編，**軍事思想概論**（北京：國防大學出版社，1997），頁237。

24.以上九點中共國防政策指導原則請參看：張萬年主編，**當代世界軍事與中國國防**，前揭書，頁169-175。

25.JCS Pub.1：Dictionary of Military and Associated Terms（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June 1,1987），P.232，轉引自Joseph R. Cerami and James F. Holcomb, Jr.編，高一中翻譯，**美國陸軍戰爭學院戰略指南**（*U.S. Army War College Guide to Strategy*）（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民國90年），頁348，註1。

26.See H. E. Eccles, *Military Concepts and Philosophy*, p.262轉引自John B. Hattendorf and Robert S. Jordan (eds.) *Maritime*

Strategy and the Balance of Power: Britain and America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London: The Macmillan Press LTD., 1989), p.146。

27.JCS Pub.1: Dictionary of Military and Associated Terms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June 1,1985), P.244 轉引自Joseph R. Cerami and James F. Holcomb, Jr.，前揭書，頁348，註2。

28.Joseph R. Cerami and James F. Holcomb, Jr., 前揭書，頁348-349。

29.H. E. Eccles, *Military Concepts and Philosophy*, p.262, *op. cit.*, p.146.

30.See W. T. T. Pakenman , D. G. Kiely, R. E. Legate, and D. Whitehead, *Naval Command and Control* (London: Brassey's Defense Publisher LTD., 1989), p.1.

31.Joseph R. Cerami and James F. Holcomb, Jr., 前揭書，頁357。

32.See Henry C. Barrlett, "Approaches to Force Planning", in NWC (Naval War College) Strategy and Force Planning Faculty (ed.) *Fundamental of Force Planning*, 2 vols. (Newport, RI: Naval War College Press, 1990), 1:443; Richmond M. Lloyd, "Strategy and Force Planning Framework," in NWC Strategy and Force Planning Faculty (ed.) *Strategy and Force Planning* (Newport, RI: Naval War College Press, 1995), pp.1-14.

33.See Harlan Ullman, *In Iron：U.S. Military Might in the New Century* (Washington D.C.: National Defense University, 1995), p.111，轉引自Joseph R. Cerami and James F. Holcomb, Jr., 前揭書，頁332-333，註5。

34.以上八種兵力設計途徑參考Henry C. Barlett, G. Paul Holman, and Timothy E. Somes, "The Art of Strategy and Force Planning," *Naval War College Review*, Vol. 48, No.2 (Spring 1995), pp.114-126。

35.參見Joseph R. Cerami, James F. Holcomb, Jr., 前揭書，頁301-303。

36.參見Joseph R. Cerami, James F. Holcomb, Jr., 前揭書，頁330。

37.參見馬英九，**兩岸關係的回顧與前瞻**（台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民國81年），頁2-3。

38.參看張樹軍主編，**中南海三代集體領導與共合國外交實錄**（上卷）（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1998），頁43-44。

39.參看戴萬欽，**中國由一統到分割：美國杜魯門政府之對策**（台北：時英，2000），頁286。

40.參看張樹軍主編，**中南海三代領導集團與共合國外交實錄**（上卷），前揭書，頁55。

41.有關中美共同防禦條約（中譯本），請參看陳一新，**斷交後的中美關係**（台北：五南公司，民國84年），附錄一，中美共同防禦條約，頁342。

42.參閱台灣決議案（中譯本），陳一新，前揭書，頁354。

43.參閱中美聯合公報（中譯本），陳一新，前揭書，頁348。

44.See William Blum, *The CIA: A Forgotten History*（London: Zed Book Ltd., 1986）, pp.15-23, 轉引自林正義，**台灣安全三角習題——中共與美國的影響**（台北：桂冠公司，1989），頁129，註85。

45.參看蘇格，**美國對華政策與台灣問題**（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1998），頁329-335。

46.參見美國與中共上海公報（中共中文本），陳一新，前揭書，頁351-355，此處頁355。
47.參看蘇格，前揭書，頁389。
48.附錄七，台灣關係法（中文本），參看陳一新，前揭書，頁362-363。
49.參閱共黨問題研究中心，**中國大陸綜覽**（新店：共黨問題研究中心，民國82年），頁173。
50.參見告台灣同胞書，共黨問題研究叢書編輯委員會，**中共對台工作研析與文件彙編**（台北：法務部調查局，民國83年），頁65。
51.馬英九，**兩岸關係的回顧與前瞻**，前揭書，頁3。
52.參看中國時報，民國71年3月17日，版一，轉引自林正義，台灣安全三角習題，前揭書，頁130，註90。
53.參見陳水扁總統競選指揮中心國家藍圖委員會，**新世紀新出路——陳水扁國家藍圖——國家安全**（台北：陳水扁競選指揮中心，1999），頁47-108。
54.境外決戰概念的提出：陳總統陸官演講稿節錄，參見國防政策評論，2000年10月第1期，頁130。
55.國防部「國防報告書」編撰委員會，**中華民國89年國防報告書**（台北：國防部，民國89年），頁64，亦可參看陳鴻瑜主編，**2001年台灣安全展望白皮書**（台北：台灣綜合研究院戰略研究所，民國90年），其中有關之台海安全情勢，頁13-25。
56.國防部「國防報告書」編撰委員會，**中華民國91年國防報告書**（台北：國防部，民國91年），頁79。
57.John Tomlinson, 文化全球化與文化帝國主義（Cultural Globalization and Cultural Imperalism），吳士余主編，**大眾文化研究**（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01），頁1。
58.紀登斯（Anthony Giddens），李惠斌、楊雪東譯，**超越左與右——激進政治的未來**（*Beyond Left and Right—The Future of Radical Polities*）（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頁4、33。
59.紀登斯，前揭文，頁5。
60.戴維・赫爾德等著，楊雪東譯，**全球大變革：全球化時代的政治、經濟與文化**（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1），頁12-14。
61.參見星野昭吉，**變動中的世界政治——當代國際關係理論沉思錄**（北京：新華出版社，1999），頁462-464。
62.參看樊明勇，**西方國際政治經濟學**（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頁293-296。
63.參見李慎明、王逸舟主編，**2001年：全球政治與安全報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1），頁203-233。
64.參見李慎明、王逸舟主編，2001年：全球政治與安全報告，前揭書，頁225-226。
65.參見Donald J. Hanle著，殷禮明譯，**恐怖活動——戰爭的最新面貌**（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93），頁19。
66.Donald J. Hanle，前揭書，頁120。
67.喬良、王湘穗，**超限戰——全球化時代戰爭與戰法的想定**（北京：解放軍文藝出版社，1999），頁141。
68.See Paul F. Herman, Jr., "Asymmetric Warfare: Seizing the Threat," *Low Intensity Conflict and Law Enforcement*, Vol.6, No.1, Spring 1997, p.176, 轉引自 Lloyd J.

Matthews 編，**挑戰美國：美國會被打敗嗎？**（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1999），頁222，註1。

69.威廉・裴利（William J. Perry）與艾許頓・卡特（Ashton B. Carter），許授南譯，**預防性防禦：後冷戰時代美國的新安全戰略**（台北：麥田出版社，2000），頁201。

70.以上四點參看李東燕，「國際社會面臨的重大難題」，李慎明、王逸舟主編，**2002年：全球政治與安全報告**，前揭書，頁137-138。

71.李慎明、王逸舟主編，**2002年：全球政治與安全報告**，前揭書，頁232-233。

72.Michele A. Flournoy編著，余忠勇等譯，**2001年美國四年期國防總檢重大議題**（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2002），頁11-12。

73.李慎明、王逸舟主編，**2002年：全球政治與安全報告**，前揭書，頁33-35。

74.參看張永紅編著，**硬戰爭——當前美國軍事實力透視**（北京：經濟管理出版社，2001），頁363-364。

75.Michele A. Flournoy編著，前揭書，頁141。

76.參見：美國國防部長闡述美軍軍事戰略調整，http://www.huaxia.com/HuaxiaZhouKan/Yi/ GBK/70523.html。

77.參看美國國防部長闡述美軍軍事戰略調整，http://www.huaxia.com/HuaxiaZhouKan/Yi/GBK/70523.html。

78.參看Kim R. Holmes and James J. Przystup主編，張林宏等譯，**外交與威懾：美國對華戰略**（北京：新華出版社，1998），頁103-105。

79.參見**中華民國91年國防報告書**，前揭書，頁60。

80.參見**新世紀新出路——陳水扁國家藍圖——國家安全**，前揭書，頁11-14。

81.參見陳總統五二○就職演說：有關兩岸關係談話內容，http://www.mac.gov.tw/mlpolicy/cb0502. html。

82.參見總統跨世紀談話，http://www.mac.gov.tw/mlpolicy/p9104/po04.htm。

83.參見錢其琛發表講話：一個中國是迴避不了的，http://www.future-china.org/fcn-tw/200101/20010112303.htm。

84.參見http://www.future-china/fac-tw/200112/2001120603.htm。

85.陳總統發表91年元旦祝詞，http://www.mac.gov.tw/mlpolicy/ch910101.htm。

86.http://www.mac.gov.tw/mlpolicy/ch9110910.htm。

87.參看軍事科學院戰略研究部，**戰略學**（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2001），頁472-477。

88.參看李際鈞，前揭書，附錄。

89.參看沈偉烈、陸俊元主編，**中國國家安全地理**（北京：時事出版社，2001），頁343-345。

90.李慎明、王逸舟主編，**2002年：全球政治與安全報告**，前揭書，頁43-44。

91.參看**鄧小平文選**，第3卷，頁86-87。

92.洪兵，**國家利益論**（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1999），頁401-402。

93.U.S. Department, Annual Report on The Military Power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July 12, p.47. http://www.defenselink.mil/news/Jud2002/d20020712 china.pdf.

94.參閱**中華民國91年國防報告書**，前揭書，頁37-39。

95.參看軍事科學院戰略研究部，**戰略**

學，前揭書，頁450-461。

96.Annual Report on the Military Power of the People's Repwtic of China, *op. cit.*, p.2.

97.同上註，pp.2-4

98.林中斌，**核霸**（台北：學生書局，1999），頁18-19。

99.林中斌，**核霸**，前揭書，頁20。

100.國防部編印，「共軍信息戰」專輯，民國89年9月1日，**中共原始資料編彙**，頁211-212。

101.Susan M. Poska著，吳奇達等譯，**下下一代的共軍**（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2001），頁235。

102.Susan M. Poska, **下下一代的共軍**，前揭書，頁177-178。

103.參看翁明賢執行編輯，**2010中共軍力評估**（台北：麥田出版，1998），頁56-58。

104.Susan M. Poska, **下下一代的共軍**，前揭書，頁156-158。

105.翁明賢執行編輯，**2010中共軍力評估**，前揭書，頁58-56。

106.參看國防部編印，**共軍「信息戰」編輯**，民國89年9月1日，頁230-231。

107.鄭浪憑著，**一九九五・閏八月：中共武力犯台白皮書**（台北：商周文化，1994），頁220-221。

108.參見「台灣戰雲深層大突穿」，時報週刊第939、940期合刊，民國85年（1996）2月25日，另外有關之犯台模式討論書籍計有：平可夫，**外向型的中國軍隊**（台北：時報文化，1996），曉兵、青波著，**中國能否打贏下一場戰爭**（台北：周知文化，1995），于昇華著，**戰計畫・附件一，攻略澎湖**（台北縣：書華出版，1994），Chuck Dovore and Steven W. Mosher著，梁冠鋒譯，**台海最前線：台灣存亡之終極解密**（台北：線上絲路圖書，2001）；譚傳毅著，**中國人民解放軍之攻與防**（台北：時英，1999）；謝淑媛編著，**台海安全情報-透視兩岸攻防戰備實力**（台北：玉山出版事業，1996）；張旭成編著，**中共看未來戰爭——台灣如何因應**（台北：大晟文化事業，1998）；林朱進著，**台灣擋得住共軍三天嗎？**（台北：旗品文化，2000）；白禮博（Richard Bernstein）＆孟儒（Ross H. Munro）著，**即將到來的美中衝突**（台北：麥田出版，1997）；林郁方著，**危險的預言：破「潤八月」的迷思**（台北：作者自行出版，1995）；Mark Burles and Abram N. Shulsky著，吳惠民等譯，**中共動武方式**（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2000）。

109.林中斌，**核霸**，前揭書，頁371。

110.白禮博、孟儒，前揭書，頁235-240。

111.曉兵、青波，**中國能否打贏下一場戰爭**，前揭書，頁55。

112.林中斌，**核霸**，前揭書，頁371-372。

113.Mark Burles & Abram N. Shulsky著，**中共動武方式**（台北：國防部史政編譯局，2000），頁7-15。

114.Susan M. Puska著，**下下一代的共軍**，前揭書，頁169。

115.參看翁明賢執行編輯，**2010中共軍力評估**，前揭書，頁52-53。

116.摩根索（Hans J. Morgenthau），張自學譯，**國際政治學**（台北：文化公司，民國65年），頁150。

117.王逸舟主編，**單極世界的陰霾——科**

索沃危機的警示（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9），頁23-26。
118.克雪格．A．斯奈德等著，徐緯地等譯，**當代安全與戰略**（長春：吉林出版社，2001），頁11。
119.同前註，頁11-12。
120.李慎明、王逸舟主編，**2002年：全球政治與安全報告**，前揭書，頁14-15。
121.**中華民國91年國防報告書**，前揭書，頁69。
122.參看Michele A. Flournoy編，前揭書，頁30，註7。
123.See Annual report on the Military power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p. cit., pp.46-47.
124.札勒米・哈利勒札德（Zalmay Khalizad）等編，騰建群等譯，**美國與亞洲：美國新戰略和兵力態勢**（北京：新華出版社，2001），頁61。
125.**中華民國91年國防報告書**，前揭書，頁63-64。
126.參看陳舟，**現代局部戰爭理論研究**（北京：國防大學出版社，1997），頁200-214。
127.參見**中華民國91年國防報告書**，前揭書，頁75-76。
128.參見**中華民國89年國防報告書**，前揭書，頁59。
129.參見**國防部國防業務報告**，民國91年10月7日，頁4-5。
130.參看王逸舟主編，**單極世界的陰霾——科索沃危機的警示**（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9），頁141。
131.**國防部國防業務報告**，民國91年10月7日，頁8。
132.See Robert J. Art, "To What End Military Powe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Spring 1980, pp.4-6.
133.Richard K. Betts, *Surprise Attack: Lesson for Defense Planning*（Washington D.C.: Brooking Institute, 1982）, p.19.
134.Glenn Synder, "Deterrence: A Theoretical Introduction," in John Garnett (ed.) *Theories of Peace and Security: A Reader in Contemporary Strategic Thought* (London: Macmillan, 1970), p.106.
135.Patrick M. Morgan, *Deterrence: A Conceptual Analysis* (Beverly Hills SAGE, 1983), p.11; Paul K. Huth, Extended Deterrence and the Prevention of War (New Haven: Yale Universuty Press, 1988), p.15.
136.Barry BuZan, *An Introduction to Strategic Studies: Military Technolog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Hampshire: Macmillan, 1987), pp.190-191.
137.參看鈕先鍾，**西方戰略思想史**（台北：麥田出版社，1995），頁419-420。
138.參見**中華民國91年國防報告書**，前揭書，頁81。
139.See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Annual Report on the Military Power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p. cit., pp.51-52.
140.See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Annual Report on the Military Power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p. cit.*, pp.54-55.
141.參看札米勒・哈利勒札德等著，**美國與亞洲——美國新戰略和兵力態勢**，前揭書，頁62-63。
142.張召中，**中國讓戰爭走開**（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2001），頁140-142。 ◎